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张安达		联系电话	0755-23336167
项目编号	0902014-2020-QTXM-0069-01-0001		项目名称	龙华慈善超市·聚善空间资助
申请单位	0902014001 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0902014 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
主管处室	005 行政财务管理科		用款单位	0902014001 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建设单位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类型	06 其他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
项目总金额(元)	1,35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450,000.00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04002016 其他
项目概况	<p>根据《民政部关于加强和创新慈善超市建设的意见》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龙华区于2014年建立慈善超市（现“慈善超市·聚善空间”），将店内物资直接发放或优惠出售，满足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并于2017年开始推出“爱心卡”，以“爱心卡”补贴代替采购救济物资，有效宣传了慈善工作，帮扶了困难群众，得到社会各界的认可。不断整合公益岗位、社会捐助、慈善救助、精准扶贫等优质项目，力求实现聚集慈善资源、聚合公益服务、助推生态脱贫、传播公益理念四大功能。为进一步加强龙华区“爱心卡”规范化管理，提高慈善救助服务的便捷性和实惠性，我局于2020年7月2日研究印发了《深圳市龙华区“爱心卡”管理办法》，持续帮扶辖区户籍困难群众。</p>			
项目申报依据	<p>根据《民政部关于加强和创新慈善超市建设的意见》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深圳市龙华区“爱心卡”管理办法》等文件履职需要。</p>			
项目测算标准	<p>（一）委托业务费18.5796万元 龙华慈善超市·聚善空间爱心卡补贴费用为50元/月/人，春节、中秋节每人增加50元，低保户、低保边缘户、特困对象约265人，一年共需约18.5796万元； （二）租赁费25.4604万元 港之龙慈善超市·聚善空间及仓库租赁费为21217元/月，一年共需租赁费用254604元。 （三）电费0.96万元 根据上年水电使用情况，申请每月800元电费，全年电费约需0.96万元。</p>			
年度目标*	<p>持续帮扶辖区户籍困难群众，提供“爱心卡”惠购服务，保障困难群众生活需求；定期开展小而美的公益活动，惠及周边居民；引入对口帮扶地区农产品，助力乡村振兴。</p>			
长期目标	<p>推进慈善事业发展，营造良好慈善氛围，调动群众参与积极性，创造和谐社会。</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爱心卡服务受益人	≥250人	反映爱心卡受益群众
		提供公益岗位数量	1个	反映聚善空间提供公益岗位情况
		公益活动开展场次	12场	反映聚善空间开展活动频率情况
	质量指标*	爱心卡发放准确率	100%	反映爱心卡补贴发放准确性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准时率	1场/月	反映活动开展准时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反映预算执行率不低于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公益氛围提升	有效提升	反映慈善支持度、慈善氛围提升
		慈善参与人数提升	全年活动参与人数120人	反映群众慈善参与积极性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投诉率	12345平台投诉率小于1%	反映受助群众满意度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序号	项目阶段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冀晓瑞	联系电话	0755-23336168
项目编码	0902014-2020-QTXM-0069-01-0002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工作
申请单位	0902014001 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0902014 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
主管处室	005 行政财务管理科	用款单位	0902014001 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建设单位		实施期限	01 一次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类型	06 其他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1	计划完成日期	2021
项目总金额(元)	13,15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3,150,000.00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04002006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项目概况	<p>1.保障老年人中的失能老人和特殊群体老人实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以及社区适老化改造项目；通过推进老旧住宅区的坡道、楼梯扶手、电梯等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的适老化改造，打造老年宜居社区；</p> <p>2.养老机构新增床位补贴、护理服务资助、等级评定奖励、责任保险资助以及从业人员补贴奖励；</p> <p>3.开展老年康复辅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推进康复辅具进机构、进社区、进家庭，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建立应用推广基地，开展产品展示、技术指导、培训服务等；</p> <p>4.街道长者服务中心、长者服务站、小区长者服务点建设、运营工作；通过开展全区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补贴、运营资助工作，整合社区养老服务资源，优化养老服务场所建设布局；</p> <p>5.长者饭堂、长者助餐点建设、运营工作；通过开展全区长者配餐服务点的建设补贴、运营资助工作。</p>		
项目申报依据	<p>1.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深龙华民〔2020〕75号）；</p> <p>2.《深圳市民政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的通知》（深民规〔2018〕2号）；</p> <p>3.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构建高水平“1336”养老服务体系实施方案（2020-2025年）的通知》（深府办函〔2020〕69号）；</p> <p>4.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龙华民〔2020〕74号）；</p> <p>5.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长者助餐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深龙华民〔2020〕76号）；</p>		

项目测算标准	<p>一、养老服务工作1315万元</p> <p>(一)居家养老服务工作335.3万元</p> <p>根据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深龙华民〔2020〕75号)要求,对具有深圳户籍老年群体中的失能老人、特殊群体老人,政府实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享受补助的条件、标准如下:(一)60岁以上享受低保且生活不能自理(介护)的老人,按人均500元/月的标准给予补助。(二)60岁以上非低保对象但生活不能自理(介护)的老人,按人均300元/月的标准给予补助。(三)60岁以上“三无”老人、低保老人、重点优抚老人按人均300元/月的标准给予补助。主要为特殊群体老人提供照料、家政、康复、心理咨询等服务。预估2021年813人,共计290万元。智慧+居家设施改造3000元/户,预估2021年151户,共计45.3万元。2021年度养老服务经费总计为335.3万元,其中区级20.11万元,街道315.19万元。</p> <p>(二)养老机构及从业人员资助454.5万元</p> <p>1.新增床位资助375万元。根据《深圳市民政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的通知》(深民规〔2018〕2号),2021年我区新增床位375张,按照每新增一张床位的资助额度为4万元,分4年资助,每年1万元,2020年已资助一年,2021年新增床位资助资助为375万元。</p> <p>2.护理服务资助61.58万元。按照养老机构收住重度失能老年人50人,每人每月资助600元;收住中度、轻度失能老年人40人,每人每月资助450元;收住能力完好老年人10人,每人每月资助300元,护理服务资助合计61.58万元。</p> <p>3.民办养老机构奖励10万元。老机构被广东省民政厅评定为三星级以上等级(含三星级)的,可享受等级评定奖励,民办养老机构获三星级评定,奖励10万元。</p> <p>4.养老机构责任保险资助1.2万元。养老机构参加广东省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购买包含从业人员责任保障的养老机构责任保险,按实际投保床位每年每床资助120元,按照投保床位100张,养老机构责任保险资助1.2万元。</p>			
年度目标*	<p>1.顺利完成2021年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工作,深耕居家养老服务,不断丰富养老服务内容,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p> <p>2.通过扶持民办养老机构发展,不断提高养老机构的床位建设质量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推进医养结合,打造一批专业化、连锁化、规模化的养老服务品牌。实行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补贴奖励工作,引导全社会尊重养老护理员的劳动创造和社会价值,为完善龙华区养老服务体系提供人才支撑;</p> <p>3.开展老年康复辅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推进康复辅具进机构、进社区、进家庭,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建立应用推广基地,开展产品展示、技术指导、培训服务等;</p> <p>4.顺利完成2021年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整合社区养老服务资源,优化养老服务场所建设布局;</p> <p>5.顺利完成2021年长者配餐点的建设、运营补贴,提高助餐点的服务水平。</p>			
长期目标	<p>1.顺利完成2021年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工作,增强辖区居家养老老年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p> <p>2.开展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工作,促进养老机构健康持续发展,推动养老服务行业发展。完成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补贴奖励工作,提高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福利待遇;</p> <p>3.开展老年康复辅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p> <p>4.顺利完成2021年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优化养老服务场所建设布局;</p> <p>5.顺利完成2021年长者配餐点的建设、运营补贴,提高助餐点的服务水平。</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	820人	反映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发放人数的情况。
		新增床位张数	375张	反映新增床位张数的情况。
		护理服务资助人数	100人	反映护理服务资助人数的情况。
		投保床位资助数量	100床	反映投保床位资助数量的情况。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补	27人	反映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补贴奖励人数的情况。
	质量指标*	辅具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反映辅具设备验收合格率的情况。
	时效指标*	养老服务设施资助发	100%	反映养老服务设施资助发放及时率的情况。

	长者助餐资助发放及时率	长者助餐资助发放及时率	100%	反映长者助餐资助发放及时率的情况。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反映预算执行率不低于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社区居家养老	有效提升	反映有效提升社区居家养老老年人的服务水平的情况。
		有效保障养老机构的	有效保障	反映有效保障养老机构的服务水平的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投诉率	小于1%	反映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投诉率的情况。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序号	项目阶段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张丽玲		联系电话	0755-23336115
项目编号	0902014-2020-YBXM-0057-01-0001		项目名称	办公设备购置
申请单位	0902014001 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0902014 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
主管处室	005 行政财务管理科		用款单位	0902014001 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建设单位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
项目总金额(元)	741,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47,000.00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04002016 其他
项目概况	为保障日常办公配置需要,结合区级办公设备配备标准及局内部办公设备配置情况,计划2021年办公设备配置预算。			
项目申报依据	履职所需			
项目测算标准	(一)台式电脑(A02010104)10台,10*0.6=6万元; (二)笔记本电脑(A02010105)2台,2*0.8=1.6万元; (三)工作组激光式打印机(A0201060102)4台,4*0.6=2.4万元; (四)高速复印机(A020201)1台,1*8=8万元; (五)碎纸机(A02021101)4台,4*0.08=0.32万元; (六)扫描仪(A0201060901)5台,5*0.4=2万元; (七)普通式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2)10台,10*0.2=2万元; (八)普通电视设备1台A020910011*0.5=0.5万元; (九)空调6台(A0206180203),6*0.3=1.8万元。			
年度目标*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完成100%。			
长期目标	据实际工作需要,拟按计划完成办公设备购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办公设备	40台	反映新增办公设备数量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	100%	反映购买验收合格率
	时效指标*	及时采购	100%	反映科室需求满足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反映预算执行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	得到提升	反映工作积极性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科室投诉次数	≤1次	反映科室投诉情况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序号	项目阶段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任萌	联系电话	0755-23336115
项目编号	0902014-2020-YBXM-0057-01-0002	项目名称	日常行政管理
申请单位	0902014001 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0902014 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
主管处室	005 行政财务管理科	用款单位	0902014001 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建设单位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
项目总金额(元)	5,866,5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955,500.00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04002016 其他
项目概况	为机关正常运转提供必要的保障, 包含党建、人事、纪检、财务、保密、档案管理、机关建设等方面。		
项目申报依据	履职所需		
项目测算标准	<p>(一) 党建工作经费16万元</p> <p>1、对口帮扶4万元(每年2次)。慰问10户, 1万元。开展“对口帮扶”党建活动3万元(开展2次, 包含交通、食宿等, 每次约10人)。</p> <p>2、开展党建活动12万元: 主题党日活动每月开展一次, 6万元。其中宣传费1万元、物料费2万元、团建活动3万元; 建党100周年系列活动3场, 每场30人, 20000元/场, 小计6万元。</p> <p>(二) 宣传费50万元</p> <p>1. 媒体宣传费7万元, 包括宝安日报龙华新闻专版、日常发报、平台投稿费用等;</p> <p>2. 制作局年鉴、宣传册等共500本, 包含整体策划+美术视觉设计+文案整合+画册印刷+装订, 15万元;</p> <p>3. 新媒体平台宣传、民政业务工作以及党务宣传相关视频拍摄等经费25万元;</p> <p>4. 宣传展板、海报、台牌等制作经费3万元;</p> <p>(三) 档案管理工作经费25万元</p> <p>按照档案管理检查要求, 各单位每年需开展档案管理项目。结合我局档案管理工作实际, 我局2021年档案管理项目主要工作事项(含2019、2020年档案整理归档、扫描及2021年日常档案管理工作)实际测算需25万元。</p> <p>(四) 机关团队建设经费19.225万元</p> <p>1. 工会行政补助19.225万元</p> <p>根据《广东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粤工总〔2018〕5号), 结合我局工会现有人员情况, 拟定2021年工会经费预算明细如下: 2021年预计我局会员49人(含公务员、职员、雇员、党务工作者、劳务派遣), 2021年全年发放节日慰问品支出按每人不超过2500元且占全年总预算支出比例不超过40%计算, 节日慰问品预算12.25万元, 工会总预算30.625万元, 减去工会拨缴留成经费7.22万元, 减去机构运行辅助项目临时工会经费4.18万元, 应增加工会行政补助年度预算19.225万元。</p> <p>(五) 财务费用30.9万元</p> <p>1. 财务年度账务核查及决算服务费2.4万元;</p> <p>2. 绩效管理及内控建设10万元;</p> <p>3. 年度资产清查、报废2.5万元;</p> <p>4. 内部审计服务16万元。</p> <p>(六) 党报党刊订阅14.185万元。</p> <p>深圳特区报30份, 30*518=1.554万; 宝安日报30份, 30*418=1.254万元; 深圳晚报15份, 15*450=0.675万元; 深圳商报15份, 15*518=0.777万元, 光明日报20份, 20*360=0.72万元, 南方日报45份, 45*540=2.43万元, 南方都市报15份, 15*720=1.08万元; 经济日报20份, 20*365=1.095万元; 各种党刊、杂志: 4.6万。</p> <p>(七) 咨询服务费8万元, 聘请法律顾问为我局提供法律服务。</p> <p>(八) 后勤保障工作经费29.66万元</p> <p>1. 大楼日常维护维修费用4.74万元</p> <p>机构改革后到目前为止, 港之龙行政办公区大楼共有4个单位入驻使用(区民政局、人力资源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及区纪委), 大楼日常管理工作由民政局承担。目前办公大楼电路故障、门窗损坏、墙体脱漆渗水、消防栓(管)变压器损毁等问题时有发生, 为确保办公楼安全使用, 需安排每年至少4.74万元经费用于日常维护维修使用。</p> <p>2. 花草养护费6.8万元</p> <p>由绿化公司承担我局所有绿植的管理、养护、更换, 3500元/月, 共计4.2万元, 盆栽更换费用2.6万元/年(大楼6个公共空间, 43间办公室, 花草数量约230盆)。</p> <p>3. 消防安全控制岗位补贴18万元</p> <p>此前省消防局到我局检查, 我局消防监控不符合规定需整改, 经协议后交由港之龙物业统一管理大楼消防系统, 我局每年支出1位消防专业岗位人员薪酬, 每月5000元, 一年6万元。(2019、2020尚未支付)</p> <p>(九) 保密设备安可化更换2.7万元</p> <p>按国家、省、市指示要求, 保密设备要求全部实现安全可靠化, 包括相应的软硬件设施需采购专门的供应品牌。需采购更换电脑、软件、打印机、碎纸机等设备。其中保密电脑预计需1.1万元, 保密相关软件需0.4万元, 保密打印机0.6万元, 达标碎纸机(1mm*2mm)0.6万元。</p>		

年度目标*	保障机关年度正常运转。			
长期目标	维持机关单位正常运转，同时确保符合中央八项规定等要求，厉行节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党建活动	2次	反映党建工作开展积极性
	质量指标*	资产清查	1次	反映资产管理科学性
	时效指标*	工会慰问品发放及时	100%	反映工会慰问品发放及时性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反映预算编制科学性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	得到提升	反映项目提升工作积极性效果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工会成员投诉次数	≤1次	反映工会成员满意度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序号	项目阶段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李济邦	联系电话	0755-23336118	
项目编号	0902014-2020-YBXM-0057-01-0003	项目名称	机构运行辅助管理	
申请单位	0902014001 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0902014 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	
主管处室	005 行政财务管理科	用款单位	0902014001 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建设单位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	
项目总金额(元)	6,27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090,000.00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04002016 其他	
项目概况	列支非编人员的工资福利、工作经费			
项目申报依据	履职所需			
项目测算标准	我局19名临聘，按11万标准计算，合计209万元			
年度目标*	按要求及时、准确完成非编人员的工资福利发放，有效提升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			
长期目标	按要求及时、准确完成非编人员的工资福利发放，有效提升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工资福利次数	12次	反映工资福利发放次数
	质量指标*	及时发放	良好	反映工资福利发放及时性
	时效指标*	使用时效	2021年12月25日前	反映预算执行期限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反映预算执行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项目工作成效	得到提升	反映经费效果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投诉率	≤1%	反映工作人员投诉情况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序号	项目阶段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	--	--	--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李济邦	联系电话	0755-23336118	
项目编号	0902014-2020-YBXM-0058-01-0001	项目名称	政府绩效考核专项	
申请单位	0902014001 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0902014 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	
主管处室	005 行政财务管理科	用款单位	0902014001 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建设单位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	
项目总金额(元)	8,427,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809,000.00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04002016 其他	
项目概况	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列支政府绩效考核经费			
项目申报依据	履职所需			
项目测算标准	组织部相关标准			
年度目标*	按要求及时、准确完成年度政府绩效考核的奖励资金发放，有效提升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			
长期目标	按要求及时、准确完成年度政府绩效考核的奖励资金发放，有效提升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23人	龙华区政府绩效考核办法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90%	龙华区政府绩效考核办法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90%	龙华区政府绩效考核办法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龙华区政府绩效考核办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	得到提升	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投诉次数	≤1次	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序号	项目阶段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	--	--	--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张丽玲	联系电话	0755-23336115	
项目编号	0902014-2020-YBXM-0066-01-0001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考核	
申请单位	0902014001 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0902014 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	
主管处室	005 行政财务管理科	用款单位	0902014001 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建设单位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	
项目总金额(元)	825,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75,000.00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09002001 计划生育管理	
项目概况	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列支计划生育考核经费,保障单位计划生育工作正常开展			
项目申报依据	履职所需			
项目测算标准	按照区计划生育考核相关文件,43人,每人6387.85,合计27.5万元			
年度目标*	按要求及时、准确完成计划生育考核的奖励资金发放,有效提升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			
长期目标	调动和激励工作人员的工作热情,更好开展计划生育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43人	反映发放人数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90%	反映发放准确性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90%	反映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反映预算执行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	得到提升	反映项目效果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投诉次数	≤1次	反映项目不满意情况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序号	项目阶段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任萌		联系电话	0755-23336115
项目编号	0902014-2020-YBXM-0067-01-0001		项目名称	预留机动
申请单位	0902014001 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0902014 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
主管处室	005 行政财务管理科		用款单位	0902014001 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建设单位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
项目总金额(元)	2,1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700,000.00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04002016 其他
项目概况	按履职类项目支出2%-5%的比例编列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按工作实际开展需求向财政申请			
项目申报依据	履职所需			
项目测算标准	按履职类项目支出2%-5%的比例编列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年度目标*	单位全年启动调剂预算准备金预计1次,预算准备金使用程序95%符合规范,提高单位应急、处理紧急状况能力与行政工作效率。			
长期目标	保障单位各项业务工作正常开展,提高应急和处理紧急状况能力,提高行政工作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动经费调剂次数	1次	反映使用次数
	质量指标*	机动经费使用程序规范率	95%	反映程序是否规范
	时效指标*	机动经费使用时效	2021年12月25日前	反映使用期限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反映预算执行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应急和处理紧急状况能力	提升	反映机动经费效果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科室投诉率	≤1%	反映投诉情况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序号	项目阶段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	--	--	--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钟琪	联系电话	0755-23336129
项目编码	0902014-2020-YBXM-0068-01-0001	项目名称	残联事务工作
申请单位	0902014001 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0902014 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
主管处室	005 行政财务管理科	用款单位	0902014001 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建设单位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
项目总金额(元)	8,559,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853,000.00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04003007 残疾人事业
项目概况	<p>1、残疾人动态更新调查经费：为更快的推进残疾人小康重点工作的开展，推动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层层落实，使动态更新成为各级残联的常态工作。</p> <p>2、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安全生产监管经费：为了确保各级康复救助残疾儿童在康复机构的安全，切实保障残疾儿童的合法权益，确保康复服务安全、有效性。</p> <p>3、残疾人专职委员工作经费：为加强对社区残疾人工作的规范管理，全面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确保社区残疾人工作整体推进。</p> <p>4、项目评估经费：对项目服务成效进行评估。</p>		
项目申报依据	<p>履职所需；1.《广东省政府残工委关于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残工委函〔2016〕5号）；《关于完善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责任体系的通知》；《深圳市社区残疾人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p>		
项目测算标准	<p>一、残联事务工作285.3万元</p> <p>(一) 残疾人动态更新调查经费36.9万元</p> <p>根据《广东省政府残工委关于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残工委函〔2016〕5号）的要求，每年开展全区性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调查工作 并将数据录入全国动态更新系统，以掌握全区残疾人基本状况。据统计，截至2020年6月底，我区残疾人数为2189人，同比增长率为24.88%，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亦相应增加，预计2021年预算为36.9万。其中动态更新调查工作培训经费11.7万（规定培训至少2天，每人包干培训费450元，约有130名工作人员需参加培训），慰问品8.4万（30元/份*2800份），工作补贴16.8万（社区工作人员入户补贴50元/人*2800人，共计14万，核查数据补贴10元/人*2800人，共计2.8万）。</p> <p>(二) 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安全生产监管经费1.04万元</p> <p>根据《关于完善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责任体系的通知》，每年委托安全生产公司，对辖区内的儿童福利机构及康复机构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按每家平均每月检查一次的标准，我区经市残联评估通过定点单位有8家。预计2021年将新增5家，共23家，23家*12次*400元/次/家=11.04万元，其中月度常规检查及突发情况紧急安全检查、领导临时检查、组织开展两场安全培训。</p> <p>(三) 残疾人专职委员工作经费8.36万元</p> <p>1. 专职委员招聘工作费用3.59万元</p> <p>根据市残联《关于开展残疾人专职委员选聘工作的通知》（深残发〔2017〕4号）文件要求，每年开展全区性残疾人专职委员选聘工作，2021年预算2.99万元，其中包括出题费、试卷印刷费、监考费。出题费1.2万（1000元*6套*2人）、试卷印刷费0.02万，需2元/份，共计100份，监考费及物料费用1.77万，需2.99万元。新入职专职委员体检费0.6万元。常规体检费用约200元/人，预计2021年招聘专职委员30人，共200*30=0.6万元）</p> <p>2. 专职委员业务培训费用4.77万元</p> <p>根据《深圳市社区残疾人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每年开展全区专职委员业务培训。专职委员业务培训4.5万元（预计培训2天，共53人，每人包干培训费450元，450元/人/天*2天*53人）。</p> <p>(四) 项目评估经费16万元</p> <p>根据《深圳市残疾人服务绩效评估实施办法》，政府采购项目服务期满后，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服务成效进行评估。参考2020年的项目评估费用，每个项目评估费用约6万元，预计2021年有残疾人服务外包项目、残疾人就业促进项目、精准康复队伍项目、智慧残联云平台、IC众创空间运营等8个项目需评估。评估工作经费共计16万元。</p> <p>(五) 残疾人慰问工作经费213万元</p> <p>1. 户籍残疾人春节慰问费用25万元。为体现党和政府对特殊困难群体的关爱，每年春节对户籍残疾人给予慰问。按500元/人的标准进行慰问，2021年预计慰问残疾人2500人，共需125万元。</p> <p>2. 全国助残日残疾人慰问费用70万元。为营造节日氛围，每年在“全国助残日”期间按照每名残疾人250元/年的标准对辖区户籍残疾人进行慰问，预计2021年将增长到2800名，共需慰问经费70万元。</p> <p>3. 户籍困难残疾人中秋慰问费用18万元。为体现党和政府对特殊困难群体的关爱，营造浓厚的节日氛围，每年中秋节对户籍困难残疾人给予慰问。针对户籍困难残疾人按600元/人的标准进行慰问，2021年预计慰问300人，共需18万元。</p>		

年度目标*	<p>1、进一步完善全区性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调查工作，对全区户籍残疾人进行调查。</p> <p>2、我区经市残联评估通过定点单位有18家,预计2021年将新增5家，共23家，对辖区内的儿童福利机构及康复机构每家每月检查一次，提升残疾儿童在康复机构的安全性、可靠性，使残疾儿童得到有利的保障。</p> <p>3、开展全区专职委员业务培训一场、开展一次全区专职委员招聘，提升全区残联专职委员业务水平及补充工作队伍力量。</p> <p>4、完成三个项目的服务成效评估。</p> <p>5.发放春节慰问费用、全国助残日慰问费用和困难残疾人中秋慰问费用</p>			
长期目标	做好残疾人服务工作，提升残疾人幸福感和获得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检查单位数量	23家	我区经市残联评估通过定点单位有18家,预计2021
		慰问金发放次数	3次	预计2021年进行春节、全国助残日、中秋的慰问
	质量指标*	安全培训合格率	100%	《关于完善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
		项目评估合格率	100%	《深圳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时效指标*	康复机构安全检查频次	每月至少1次	根据《关于完善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
		慰问金发放时间	3次	预计2021年进行春节、全国助残日、中秋的慰问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据项目工作及慰问发放时间测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次数	0次	根据《关于完善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专职委员培训满意度	100%	《广东省政府残工委关于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
		残疾人投诉率	≤1%	反映残疾人投诉情况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序号	项目阶段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王杰解	联系电话	0755-23336186
项目编码	0902014-2020-YBXM-0068-01-0002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申请单位	0902014001 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0902014 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
主管处室	005 行政财务管理科	用款单位	0902014001 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建设单位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
项目总金额(元)	8,276,7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758,900.00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04002001 社会组织管理服务
项目概况	<p>1.党员活动经费。根据深龙华发[2013]6号《中共深圳市龙华新区工作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实施办法》，保障社会组织党委纳管党支部党员活动经费，确保党员活动健康有序发展。</p> <p>2.党组织班子履职补贴经费。根据深龙华组通[2018]9号《龙华区党支部班子责任考核激励办法》（试行）要求向符合提交的社会组织党委纳管党支部班子发放履职补贴。</p> <p>3.党组织班子持证补贴经费。根据深龙华发[2013]6号《中共深圳市龙华新区工作委员会关于推行基层党务工作者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向符合条件的、持相应级别党务工作者证书的社会组织党委纳管党支部班子成员发放持证补贴。</p> <p>4.党组织教育经费。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推进党支部班子成员和发展党员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按照深龙华组通[2018]9号《龙华区党支部班子教育培训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要求，制定一系列教育培训。</p> <p>5.党支部工作经费。根据市委组织部下发关于贯彻落实《深圳市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基本指标》的通知要求，按标准保障社会组织党委纳管党支部工作经费。</p> <p>6.社会组织评估服务项目。为进一步促进区社会组织规范建设，提升区社会组织发展质量，根据《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结合历年评估工作经验，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社会组织评估工作。</p> <p>7.社会组织两项审计。根据《国务院已公布清理规范的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要求，社会组织的离任审计、注销清算报告审计由登记部门负责。</p> <p>8.委托第三方机构运营龙华区社会组织孵化服务中心，孵化培育我区社会组织，建立龙华区社会组织创立筹设的专业服务平台；为社会组织提供发展支持，引导社会组织规范、健康、有序开展业务活动，提高社会组织运营能力。</p>		
项目申报依据	<p>1.根据中共深圳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龙华区加强党支部班子专业能力建设的意见》（深龙华组通[2018]9号）等五个文件和中共深圳市龙华新区工作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意见》（深龙华发[2013]6号）及五个配套文件。</p> <p>2.《国务院已公布清理规范的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p> <p>3.《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的实施办法（试行）》</p> <p>4.《深圳市龙华新区社会组织扶持办法（试行）》</p>		

项目测算标准	<p>(一) 社会组织党建经费175.09万元</p> <p>根据中共深圳市委组织部分发《龙华区加强党支部班子专业能力建设的意见》(深龙华组通[2018]9号)等五个文件和中共深圳市委组织部分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意见》(深龙华发[2013]6号)及五个配套文件的通知要求。现拟定以下经费预算:</p> <p>1. 党员活动经费10.08万元</p> <p>根据深龙华发[2013]6号《中共深圳市委组织部分发《关于加强和改进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实施办法》,按照正式组织关系党员500元/人/年的标准,2020年底纳管正式党员336名,需党员活动经费16.8万元,按照实际申请数60%计算,实际需要党员活动经费10.08万元。</p> <p>2. 党组织班子履职补贴、持证补贴111.36万元</p> <p>(1) 党组织班子履职补贴90.72万元</p> <p>根据深龙华组通[2018]9号《龙华区党支部班子责任考核激励办法》(试行),按照党组织班子履职补贴按书记1000元/人/月、副书记600元/人/月、委员400元/人/月的标准(专职人员不领取此项工作补贴),预计2021年党支部班子成员增加到85名(其中书记39名,副书记1名,委员15名;不包含专职人员、人力资源行业党总支、文化体育行业党总支及其纳管支部班子人数)需经费90.72万元。</p> <p>(2) 党组织班子持证补贴20.64万元</p> <p>根据深龙华发[2013]6号《中共深圳市委组织部分发《关于推行基层党务工作者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党组织班子持证补贴按照持初级履职证12400元/人/年、中级履职证书4800元/人/年和高级履职证书7200元/人/年的标准(机关事业单位公务员和职员除外),2020年党支部班子成员持证共46人(不包含党委下属行业党总支及其纳管支部班子人数),其中持有初级证书34人,持有中级证书8人,持有高级证书4人,2021年预计党支部班子成员共60人持履职证书(初级:42名;中级:10名;高级:8人),需经费20.64万元。</p> <p>3. 党组织教育经费14.9万元</p> <p>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推进党支部班子成员和发展党员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按照深龙华组通[2018]9号《龙华区党支部班子教育培训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要求,制定一系列教育培训。</p> <p>(1) 党支部班子培训经费12.9万元</p> <p>2021年拟针对党支部(含三个党总支)班子成员需要提升的能力素质,科学合理搭配基层课程和特色课程开展业务培训、专题培训(3天,90人,其中两天按500元/人/天计算,一天按300元/人/天计算),师资费(副高级职称:3天*8学时/天,500元/学时),需12.9万元。</p> <p>(2) 发展党员教育经费2万元</p> <p>对当年或未参加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的积极分子开展培训费(1天,50人,1天按320元/人/天),师资费(副高级职称:1天*8学时/天,500元/学时),需培训经费2万元。</p> <p>4. 党支部工作经费17.5万元</p> <p>根据市委组织部下发关于贯彻落实《深圳市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基本指标》的通知。按照10名以下(含10名)党员的党支部每年补贴5000元,11-20名党员的党支部每年补贴1万元的标准。2021年预计10名以下(含10名)党员的党支部有50个,需经费25万元,11-20名党员的党支部0个,需经费10万元,两项工作经费共计35万元,按照实际申请党支部数为50%计算,实际需工作经费17.5万元。</p> <p>5. 建党100周年活动经费20万元</p> <p>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开展系列建党100周年主题活动,预计需活动经费20万元。</p> <p>6. 刻制纳管党支部印章和制作党支部牌匾.25万元</p> <p>预计新增党委纳管党支部25家,需印制支部牌匾和刻制党支部公章,预计需要500元/家,共计需费用1.25万元。</p> <p>(二) 社会组织两项审计经费9万元</p>			
年度目标*	<p>1. 党员活动经费。保障社会组织党委纳管党支部党员活动经费,确保党员活动健康有序发展,预计2021年有党员400人。</p> <p>2. 党组织班子履职补贴经费。按时按量向符合提交的社会组织党委纳管党支部班子发放履职补贴。预计2021年发放补贴人数85名。</p> <p>3. 党组织班子持证补贴经费。按时按量向符合条件的、持相应级别党务工作者证书的社会组织党委纳管党支部班子成员发放持证补贴,预计2021年有60人持履职证书。</p> <p>4. 党组织教育经费。预计对社会组织党委纳管123名党支部(含二个党总支)班子成员和50名入党积极分子等开展教育培训,提高社会组织党组织班子成员履职能力,提升入党积极分子政治觉悟。</p> <p>5. 党支部工作经费。按标准保障社会组织党委纳管党支部工作经费,确保党支部运作顺利。预计到2021年共有党支部60个。</p> <p>6. 社会组织两项审计项目。2021年预计向30家社会组织的提供离任审计、注销清算报告。</p> <p>7. 龙华区社会组织孵化服务中心项目。实施项目扶持,开展定向孵化,建设一批能承接政府部分管理与服务职能的社会组织。</p>			
长期目标	<p>确保社会组织党支部正常开展党员活动和日常工作,增强社会组织党支部战斗力。保障全区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提升社会组织综合能力。</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员活动经费保障人数	336人次	反映党员活动经费保障人数的情况
	质量指标*	补贴金额准确率	90%	反映补贴金额发放准确率的情况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0.9	反映补贴金额发放及时率的情况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不低于96%	反映预算执行率的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组织专业能力	有效提高	反映社会组织专业能力提升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党支部投诉率	≤0.1%	反映各支部对各项目开展情况投诉情况
		社会组织投诉率	≤0.1%	反映社会组织对各项目开展投诉情况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序号	项目阶段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彭益芳	联系电话	0755-23336122
项目编码	0902014-2020-YBXM-0068-01-0003	项目名称	社区建设工作
申请单位	0902014001 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0902014 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
主管处室	005 行政财务管理科	用款单位	0902014001 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建设单位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
项目总金额(元)	8,634,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878,000.00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04002016 其他
项目概况	<p>1.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社会工作事业发展的要求,持续推动龙华区社会工作事业发展,打造全国有影响力的社会工作示范区,发挥社会工作在保障和改善民生、创新社会治理、打造民生幸福标杆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在建设国际化创新型中轴新城龙华区中作出贡献社工力量积极开展社会工作项目。</p> <p>2.宣传社区建设工作亮点,提升社区建设工作成效。</p> <p>3.平稳有序完成居委会成员换届选举工作。</p> <p>4.了解居委会标准化建设成果,以评促建,提升标准化工作水平。</p> <p>5.了解居委会活力资金使用问题和成效,规范资金使用。</p>		
项目申报依据	<p>1.《关于做好调整村(居)委会换届选举时间有关工作的通知》</p> <p>2.《2019年民生微实事指导意见》《关于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的通知》(粤民发〔2020〕142号)</p> <p>3.《深圳市关于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的若干措施》(深府办规〔2020〕11号)</p> <p>4.《关于做好2021年<中国社会工作>杂志征订工作的通知》</p> <p>5.《龙华新区社工专业人才专项扶持实施细则(修订稿)》</p> <p>6.《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关于印发<龙华区“薪火人才”社会工作督导室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深龙华民〔2019〕19号)</p>		
项目测算标准	<p>(一)社区建设宣传工作经费24万元 邀请《宝安日报》报道社区建设工作(《宝安日报》1/3个版面宣传费1万元,共刊登24期)。一年24万元。</p> <p>(二)社区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经费30万元 根据《关于做好调整村(居)委会换届选举时间有关工作的通知》,110个居委会共计约30万元。</p> <p>(三)居委会换届选举宣传品制作3万元 根据《关于做好调整村(居)委会换届选举时间有关工作的通知》,龙华区110个居委会开展换届培训、换届观察、印章刻制等经费共计约3万元。</p> <p>(四)龙华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咨询指导项目5万元 拟邀请社会建设领域专家围绕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进行全程、全方位跟踪咨询指导,预计所需经费15万元。</p> <p>(五)开展民生微实事相关宣传品制作5万元。 根据《龙华区民生微实事指导意见》,对全区开展服务类项目库评选工作,并设计印制相关项目成果集,预计所需经费5万元。</p> <p>(六)龙华区社区共建参与计划项目13万元 项目内容包括:(一)“社区草图工作坊”;(二)参与社区共建微景观。预计所需经费13万元。</p> <p>(七)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经费3.7万元 按照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等五部门联合发文《关于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的通知》要求,2021年底前要实现街道社工站100%覆盖,而我区目前仅有1家观湖街道社工站,还有5家街道社工站亟待建设。观湖街道社工站而且是“广东社会工作改革试点单位”,所以至少需保障观湖街道社工站的正常运营,观湖街道配备8名社工,按照每名社工9.3万元/年的购买标准,约9.3万元/年的标准配套服务运营经费,故所需经费83.7万元(9.3×8+9.3=83.7)。</p> <p>(八)龙华区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库和评审委员会经费8.7万元 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深圳市关于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的若干措施》(深府办规〔2020〕11号)要求“区民政部门设立区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库和评审委员会”。目前我区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为220多个,设立区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库和评审委员会,所需经费28.7万元。</p> <p>(九)龙华区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专业评估经费5万元 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深圳市关于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的若干措施》(深府办规〔2020〕11号)要求“区民政部门对本级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库内的所有政府购买项目在服务周期内开展专业评估”。目前我区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为220多个,对本级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库内的所有政府购买项目在服务周期内开展专业评估,所需经费35万元。</p> <p>(十)龙华区社会工作从业人员培训经费21万元 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深圳市关于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的若干措施》(深府办规〔2020〕11号)要求“民政部门应对对社会工作从业人员开展分领域和督导培训,每年对新入职的从业人员开展岗前培训”。按照2021年社工总人数预估1400人计算,开展分领域和督导培训以及岗前培训,每人150元培训费,所需经费21万元。</p> <p>(十一)《中国社会工作》杂志订阅经费2.8万元 深圳市民政局转发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中国社会工作>杂志征订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认真组织好征订工作,2021年我局拟为全区68家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和购买社工服务的相关单位续订《中国社工》杂志,合计80份,该杂志29元/月/份,一年为348元/份,加上邮费,所需经费为2.8万元。</p> <p>(十二)人才信息管理与专项扶持申报工作经费3.72万元 为贯彻落实《龙华新区社工专业人才专项扶持实施细则(修订稿)》等文件,自2015年我局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开展社工人才信息管理与专项扶持申报工作,每季度开展全区社工从业人才信息统计分析工作,并以季度人才信息为基础,组织开展季度社工专业人才专项扶持申报工作,核实验证申报单位、申报人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并按照《龙华新区社工专业人才专项扶持实施细则(修订稿)》内容向申报单位或申报人解释回复,整理汇总申报资料。2020年,按1000名社工计算,实际费用为9.8万元。2021年拟新增社工</p>		

年度目标*	1.完成24期左右社区建设相关工作报道，提升社区建设工作社会影响力。 2.顺利完成110个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总结工作经验。 3.建设民生微实事区级服务类项目库。 4.规范运营观湖街道社工站，为有需要的群众、家庭、社区开展心理疏导、人文关怀、能力提升、生计发展、关系调适、社会融入等精准化、精细化社工服务，打通民政服务“最后一米”。 5.设立龙华区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库和评审委员会，规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购买。 6.对我区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库内的所有政府购买项目在服务周期内开展专业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评审委员会审议项目出入库的重要参考。 7.对我区社会工作从业人员开展分领域和督导培训，每年对新入职的从业人员开展岗前培训。			
长期目标	1.通过设计各类适用于社区的项目，引导居民关注社区建设，提升社区活力，最终从物质和精神层面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2.打造全国有影响力的社会工作示范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工作服务站	1个	反映社会工作服务站数量情况
		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库	1个	反映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库数量情况
		社会工作服务评审委员会	1个	反映社会工作服务评审委员会数量情况
		对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开展专业评估	10场	反映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开展专业评估数量情况
		对我区社会工作从业人员开展培训	1400人次	反映社会工作从业人员开展培训数量情况
		社会工作服务站总报告	1份	反映社会工作服务站开展服务完成情况
		龙华区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专业评估总报告	1份	反映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专业评估完成情况
		龙华区社会工作从业人员培训总报告	1份	反映社会工作从业人员培训完成情况
		宝安日报报导	24篇	反映宣传报道次数的情况。
		完成居委会换届工作	110个居委会	反映居委会换届工作完成率的情况。
	质量指标*	高质量运营社会工作服务站	1个	反映运营社会工作服务站数量情况
		民主参与换届选举	登记选民参选率达93%以上	反映居委会换届中选民参选率的情况。
	时效指标*	社会工作服务站实施及时性	按照项目计划进度100%执行	反映社会工作服务站实施进度情况
		对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开展专业评估准时性	1	反映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开展专业评估进度情况
按时完成居委会换届工作		2021年3月前完成110个居委会换届	反映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进度的情况。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不低于99%	反映预算执行率的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质量	全区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质量有所提升	反映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质量情况
		社会工作从业人员服务水平	全区社会工作从业人员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反映社会工作从业人员服务水平情况
		社会工作服务站运营水平	社会工作服务站运营更加规范	反映社会工作服务站运营水平情况
		社区建设成果宣传	社区建设成果在自媒体、纸质媒介上宣传发表，提升居民参与社	反映社区建设工作开展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居委会换届满意度	换届选举流程合法合规，聘请观察员对换届程序进行观察。	反映居委会换届选举居民满意度的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	12345等平台投诉率0.1以下	反映群众对观湖社工站的满意度情况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序号	项目阶段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王杰解	联系电话	0755-23336186
项目编号	0902014-2020-YBXM-0068-01-0004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培育发展
申请单位	0902014001 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0902014 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
主管处室	005 行政财务管理科	用款单位	0902014001 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建设单位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
项目总金额(元)	12,0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4,000,000.00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04002001 社会组织管理服务
项目概况	<p>1.办公及业务经费。按照党建工作需要及公益创投宣传开展相关活动的宣传</p> <p>2.公益创投项目监督指导项目。按照《龙华区扶持公益创投项目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要求,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公益创投项目实施进展进行指导和监督。</p> <p>3.公益创投项目。龙华2013年到2019年,累计开展十一期公益创投项目,资助项目619个、资助金额3525.74万元,2021年预计资助项目40个,资助金额300万元;为进一步促进社会组织发展,培育公益品牌项目,鼓励社会组织参与公共管理和服务,推动龙华区慈善公益事业发展和社会管理创新,继续开展公益创投项目。</p> <p>4.社会组织评估服务项目。为进一步促进区社会组织规范建设,提升区社会组织发展质量,根据《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结合历年评估工作经验,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社会组织评估工作</p>		
项目申报依据	<p>"1.《深圳市龙华新区社会组织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深龙华办[2014]65号)</p> <p>2.龙华区民政局关于印发《龙华区扶持公益创投项目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深龙华民〔2019〕14号)"</p>		
项目测算标准	<p>"(一)宣传经费22万元</p> <p>1.委托第三方摄影机构拍摄社会组织党建+公益创投宣传视频,预计需要经费15万元。</p> <p>2.社会组织宣传手册编制,预计印刷500册,预计需经费7万元。</p> <p>(二)2021年社会组织党建+公益创投项目监督指导费用25元</p> <p>按照《龙华区扶持公益创投项目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公益创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指导和监督,聘请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并定期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出具项目总结报告和整改报告。预计需25万元。</p> <p>(三)2020—2021年社会组织培育项目8万元</p> <p>以区级枢纽型社会组织、社区社会组织人才培育和能力提升为核心,通过社会组织骨干人才培养、组织管理、项目管理能力、财务能力提升、档案管理等系列培训工作,以及通过参访社会组织较为活跃地区等方式,提高社会组织人才队伍综合能力,预计需经费8万元。</p> <p>(四)社会组织党建+公益创投经费300万</p> <p>2020年资助项目52个,资助费需项目经费为429万元,平均资助费用为8.25万元;2021年拟资助项目40个,按平均资助费用7.5万元/个计算,预计需费用300万元。</p> <p>(五)社会组织评估服务项目经费45万元</p> <p>为进一步促进区社会组织规范建设,提升区社会组织发展质量,根据《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结合历年评估工作经验,拟将2021年社会组织评估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预计需经费22万元。</p> <p>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对获得3A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根据等级享受政府一次性资金奖励,评估奖励按照5A级1家,每家4万元的标准,4A级6家,每家2万元的标准,3A级7家,每家1万元的标准,需经费23万元。"</p>		
年度目标*	<p>1.编制社会组织宣传手册,预计印刷500册。</p> <p>2.2021年社会组织党建+公益创投项目监督指导。预计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拟资助公益创投项目40个进行指导监督和审核并出具总结报告和整改报告。</p> <p>3.2020—2021年社会组织培育项目。预计开展12场培训和一场外出培训。</p> <p>4.社会组织党建+公益创投项目。2021年拟资助项目40个。</p> <p>5.社会组织评估服务项目。拟将2021年社会组织评估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拟评审5A级社会组织1家,4A级6家,3A级7家。</p>		

长期目标	通过系列培育措施，鼓励社会组织参与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推动龙华区慈善公益事业发展和社会管理创新，促进区社会组织规范建设，提升区社会组织发展质量，同时加大社会组织知名度，提高社会影响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组织宣传手册	500册	反映社会组织宣传手册印刷的情况
		公益创投资助项目数	40个	反映公益创投资助项目数量的情况
		评估社会组织数	20家	反映参加等级评估的社会组织的数量情况
		社会组织培训	13场	反映组织社会组织培训的数量情况
	质量指标*	公益创投结项评估报告	1份	反映公益创投评估结果的情况
		受扶持项目评估通过率	0.9	反映公益创投扶持项目执行通过率的情况
		资助金额准确率	1	反映公益创投扶持项目资助发放准确率的情况
	时效指标*	资助金额及时性	0.9	反映公益创投扶持项目资助发放及时性的情况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不低于95%	反映预算执行率的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组织人才队伍综合能力	有效提高	反映社会组织人才队伍综合能力变化的情况
		区社会组织发展质量	有效提升	反映社会组织发展质量变化的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投诉率	≤0.1%	反映群众对各项开展情况投诉的情况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序号	项目阶段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张丽欣	联系电话	0755-23336405
项目编码	0902014-2020-YBXM-0068-01-0005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工作
申请单位	0902014001 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0902014 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
主管处室	005 行政财务管理科	用款单位	0902014001 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建设单位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
项目总金额(元)	6,681,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227,000.00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04002016 其他
项目概况	<p>1.临时救助工作：主要开展求助流浪乞讨人员和患病求助流浪乞讨人员(含精神疾病)安置两大工作，同时为进一步加强控制操纵路边乞讨人员、流浪汉等非法敛财的黑恶势力进行有力打击，积极开展扫黑除恶相关工作。</p> <p>2.低保工作：为保障民生福利工作的开展，做好各种宣传，开展关爱困难群众项目，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对关爱困难群众项目开展情况进行评估，开展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业务培训，落实补贴资金等有关工作。</p> <p>3.儿童福利工作：根据深圳市民政局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健全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体系的意见》(深民〔2019〕81号)有关要求，“加强基层儿童工作队伍业务培训”，组织街道儿童督导员、社区儿童工作主任开展业务培训；“推进政府购买困境儿童保障服务”聘请儿童福利工作人员从事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健全困境儿童保障服务体系。</p> <p>4.为养老服务工作提供优质的数据支撑和管理平台，建立老年人信息档案和服务数据库，链接便捷多样的养老服务，实现全流程服务质量管控。</p> <p>5.全区目前有6家街道长者服务中心，1家民办养老机构，委托第三方安全技术公司为辖区街道长者服务中心和养老机构提供安全检查。</p> <p>6.为确保长者饭堂食品安全，委托第三方食品安全公司为辖区长者饭堂提供安全检查。</p> <p>7.为辖区户籍70周岁及以上的独居老年人配备紧急求助、活动轨迹检测等居家智能设备，实时检测老人居家生活状态，针对老年人紧急情况下发出的求助信号及时响应，实现物联网传感技术在养老领域的深度应用。</p> <p>8.成立区级养老服务志愿协会，该协会将于今年下半年成立。</p>		
项目申报依据	<p>"1.《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困难群众综合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深龙华府办规〔2019〕7号)；</p> <p>2.《龙华区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龙华区智慧养老云平台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深龙华民(人)〔2017〕584号)；</p> <p>3.《龙华区民政局关于印发《龙华区高龄独居老人关爱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深龙华民〔2020〕44号)；</p> <p>4.《关于同意将龙华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升级优化项目纳入2020年区信息化项目计划的复函》；</p> <p>5.《“智慧龙华”和“数字政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0年第二次工作会议纪要》；</p> <p>6.《龙华区民政局党组会议纪要》(深龙华民党组纪〔2019〕5号)；</p> <p>7.《关于加强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送治人员工作补贴的通知》；</p> <p>8.《龙华区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龙华区2018年“弘爱暖心”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深龙华民(人)〔2018〕33号)；</p> <p>9.《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切实推进2019年儿童福利重点工作的通知》(深民函〔2019〕1121号)；</p> <p>10.《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华区2019年重点工作项目责任分解表的通知》((第179、180项)深龙华府〔2019〕1号)；</p> <p>11.《局长办公会会议纪要》(深龙华民(人)纪〔2017〕25号)；</p> <p>12.《局长办公会会议纪要》(深龙华民(人)纪〔2018〕40号)；</p> <p>13.《局长办公会会议纪要》(深龙华民纪〔2020〕18号)。"</p>		

项目测算标准	<p>/培训费5.62万元</p> <p>1.低保业务培训2.81万元。工作人员60人，培训安排1天，按照435元/人/天的费用标准，费用2.61万元；按副高级讲师标准每学时最高不超过500元，半天4学时授课费2000元,共需2.81万元。</p> <p>2.儿童福利业务培训及社工专业化指导费用2.81万元。根据深圳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健全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体系的意见》（深民〔2019〕81号）要求，“组织基层儿童工作队伍培训”——组织街道儿童督导员、社区儿童工作主任开展业务培训，人数约60人，培训安排1天，按照435元/人/天的费用标准，费用2.61万元，按副高级讲师标准每学时最高不超过500元，半天4学时授课费2000元,拟需经费2.81万元。</p> <p>/印刷费3万元</p> <p>低保业务工作资料和宣传费用1万元。印制困难群众社会救助申请表600份、社会救助宣传折页600份、政策文件汇编600份，共计1万元。</p> <p>儿童福利业务资料和宣传费用2万元。印制困境儿童社会救助申请表6000份、社会福利宣传折页6000份，困境儿童政策文件汇编600份，拟需经费2万元。</p> <p>/委托业务费138万元</p> <p>1.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项目38万元。根据《龙华区民政局党组会议纪要》（深龙华民党组纪〔2019〕5号）、《关于加强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送治人员工作补贴的通知》要求，约需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400人次，需经费约38万元。</p> <p>2.关爱困难家庭项目评估费用1万元。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对关爱困难家庭项目开展情况进行评估，评估费1万元。</p> <p>3.儿童福利领域政府购买服务费用3万元。2020年，我区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建立区级1名、街道6名、社区108名全覆盖的儿童保护工作队伍，并组织开展全区困境儿童摸底排查，累计摸排各类困境儿童808人，其中自身困境儿童736人，家庭困境儿童70人，安全困境儿童2人。计划完成困境儿童认定建档30人次、家庭探访每季度27人次、救助保护及应急救援服务30人次、个案精准帮扶30人次、社区关爱活动4场次等，拟需经费13万元。</p> <p>4.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联合创建试点工作及社区专职儿童主任建设试点工作费用1万元。</p> <p>5.养老服务“互联网+”建设68万元。根据《龙华区民政局（人力资源局）关于印发《龙华区智慧养老云平台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深龙华民〔人〕〔2017〕584号）、《“智慧龙华”和“数字政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0年第二次工作会议纪要》《关于同意将龙华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升级优化项目纳入2020年区信息化项目计划的复函》要求，2021年需支付智慧养老服务项目经费预计需68万元。</p> <p>6.养老机构及长者饭堂食品安全检查3.5万元。为确保辖区2家养老机构及6家长者饭堂食品安全，委托第三方食品安全公司为辖区养老机构及长者饭堂提供食品安全检查，2021年预计需3.5万元。</p> <p>8.高龄独居老人关爱项目费7.5万元</p> <p>根据《龙华区民政局关于印发《龙华区高龄独居老人关爱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深龙华民〔2020〕44号）要求，高龄独居老人关爱项目服务费以及为新增的高龄独居老人配备居家智能设备，2021年设备平台服务费7.5万元。</p> <p>9.龙华区养老服务志愿项目经费5万元。根据《深圳市龙华区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中包括《深圳市龙华区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要求，项目经费预计需要5万元。</p> <p>/劳务费10.58万元</p> <p>基础设施建设劳务费0.58万元</p> <p>区颐养院、社会福利综合服务中心专家顾问费0.58万元。区颐养院建设、区社会福利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已列为龙华区2019年重点工作项目。用于开展区颐养院、社会福利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建设调研工作，委托专家出具专业顾问报告，需经费5.29万元；委托专家出具专业顾问报告，需经费5.29万元。</p> <p>/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5.5万元</p> <p>1.困难群众、相关服务机构春节慰问费用5万元</p>			
年度目标*	<p>1.加强我区社会救助工作，通过完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机制、开展扫黑除恶工作、关爱困难家庭项目、儿童福利工作和救助工作培训，加强我区社会救助工作。</p> <p>2.通过购买困境儿童保障服务、组织儿童工作队伍业务培训，进一步加强我区儿童福利工作质量和成效。</p> <p>3.对接龙华区大数据平台，平台完成升级优化并上线。</p> <p>4.每月检查街道长者服务中心和民办养老机构的消防安全，防止事故发生。</p> <p>5.每月检查街道长者服务中心和民办养老机构的食品安全，防止事故发生。</p> <p>6.每年为新增的高龄独居老人配备智能化居家设备，确保设备正常使用，服务不中断等。</p>			
长期目标	<p>1.联合区城管、区卫生健康局、区公安分局等各相关单位做好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保障流浪救助工作“托底线，到实处”。</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置护送返乡流浪人员数量	80人次	反映安置护送返乡流浪人员数量的情况。
		养老、救助、儿童业务工作人员培训次数	1次	反映养老、救助、儿童业务工作人员培训次数的情况。
		困境儿童救助人员数量	30人	反映困境儿童救助人员数量的情况。
	质量指标*	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功能实现程度	100%	反映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功能实现程度的情况。
		安全事故发生率	0%	反映安全事故发生率的情况。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及时性	100%	反映培训完成及时性的情况。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反映预算执行率不低于95%。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困境儿童基本权益得到保障	95%以上	反映困境儿童基本权益保障的情况。
		有效提升智能化养老服务水平	95%以上	反映有效提升智能化养老服务水平的情况。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得到救助安置后投诉率	投诉率小于1%	反映服务对象得到救助安置后投诉率的情况。
		困境儿童家庭得到保障后投诉率	投诉率小于1%	反映困境儿童家庭得到保障后投诉率的情况。
		老人投诉率	投诉率小于1%	反映老人投诉率的情况。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序号	项目阶段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张丽欣		联系电话	0755-23336405	
项目编码	0902014-2020-YBXM-0068-01-0006		项目名称	关爱困难家庭项目	
申请单位	0902014001 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0902014 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	
主管处室	005 行政财务管理科		用款单位	0902014001 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建设单位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	
项目总金额(元)	3,348,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116,000.00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01001006 其他	
项目概况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函〔2019〕453号)文件,2021年我区继续安排12名社工负责困难群众综合救助业务并开展系列关爱活动				
项目申报依据	《深圳市龙华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华新区关爱低保家庭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深龙华办〔2013〕108号)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测算标准	委托业务费1,116,000.00元: /委托业务费1,116,000元 关爱困难家庭项目111.6万元。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华新区关爱低保家庭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深龙华办〔2013〕108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函〔2019〕453号)要求,2021年我区继续安排12名社工负责困难群众综合救助业务并开展系列关爱活动,走进困难家庭,特别是单亲或有子女就学的困难家庭,有针对性的开展个案服务,了解他们实际困难,增进个人及家庭的心理健康,引导他们更加积极地面对生活。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按每名社工服务经费16.32万元/年的标准计算,共需经费195.84万元。				
年度目标*	安排12名社工开展系列关爱活动,走进困难家庭,特别是单亲或有子女就学的困难家庭,有针对性的开展个案服务,了解他们实际困难,增进个人及家庭的心理健康,引导他们更加积极地面对生活。				
长期目标	为我区低保户、低保边缘户、特困对象、临时救助等困难家庭开展个案、小组、心理辅导等工作,为困难群众建立专业的个性化档案并提供优质的社工服务,开展有针对性的社会救助帮扶活动,提升我区困难群众的生活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综合救助业务项目社工	12	反映综合救助业务项目社工数量的情况。	
		个性化档案建立数量	100	反映个性化档案建立数量的情况。	
	质量指标*	合同要求达成率	1	反映合同要求达成率的情况。	
		社工服务质量合格率	1	反映社工服务质量合格率的情况。	
	时效指标*	救助工作及时完成率	1	反映救助工作及时完成率的情况。	
		培训完成及时性	1	反映培训完成及时性的情况。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反映预算执行率不低于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困难群众帮扶力度	有效提升	反映有效提升困难群众帮扶力度的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群众投诉率	小于1%	反映群众投诉率的情况。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序号	项目阶段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贺惠娜	联系电话	0755-23336178
项目编码	0902014-2020-YBXM-0068-01-0007	项目名称	社会事务管理工作
申请单位	0902014001 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0902014 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
主管处室	005 行政财务管理科	用款单位	0902014001 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建设单位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
项目总金额(元)	9,27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3,090,000.00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04002016 其他
项目概况	包括行政区划工作、婚姻登记工作、慈善事务工作、殡葬管理工作、收养登记工作经费等。		
项目申报依据	履职需要		
项目测算标准	<p>一、社会事务管理工作309万元</p> <p>(一)行政区划工作(30万元)</p> <p>1.界桩维护24万元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维护管理经费23.49万元。目前我区有区级界桩维护管理数量54个、街道界桩维护管理数量85个,每个界桩维护管理费单价为1690元,约需经费24万元。</p> <p>2.行政区划图更新与编制工作6万元参照往年更新与编制需求及价格标准,行政区划图更新与编制工作经费合计约6万元。</p> <p>(二)婚姻登记工作(76万元)</p> <p>1.宣传印刷费用共计10万元印刷相关法律法规、办事指南、档案制作材料、刊登信息及发布公告。2021印制资料经费约10万元。(文件依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婚姻登记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民函[2018]2363号)</p> <p>2.婚庆延伸服务工作经费共计1.8万元</p> <p>3.业务培训费共计0.88万元</p> <p>窗口工作人员和新增婚姻登记员培训考试,预计8人,培训安排2天,按照550元/人/天的费用标准,费用0.88万元。</p> <p>4.购置窗口工作人员工作服2.82万元预计2021年新增登记员4名,购置夏装、冬装、毛衣共32套,约需2.82万元。</p> <p>5.婚姻家庭辅导室工作经费1万元购买心理咨询辅导项目服务费为1万元。(文件依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婚姻登记工作的规范》的通知粤民规字〔2018〕5号)</p> <p>6.婚姻关爱延伸项目30万元2021年将开展此项活动,共需经费预计为30万元。</p> <p>7.婚姻登记档案管理14万元</p> <p>2020年委托专业档案公司对我局婚姻登记档案进行维护整理,经费约20.75万元,2021年预计此经费需14万元。</p> <p>8.设备及维护经费共计3.5万元</p> <p>婚姻登记处专业设备及软件系统维护费用约需3.5万元。</p> <p>9.工作误餐费2万元</p> <p>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切实推进周末和法定节假日提供婚姻登记服务的通知》(粤民电字[2017]42号),目前有婚姻登记工作人员7名,按照50元/人标准,按全年52个周六,3个法定节假日,约需经费2万元。</p> <p>(三)殡葬管理工作(29万元)</p> <p>1.殡葬管理信息联络员补助24万元。我区现有殡葬管理信息联络员A类33人、B类9人,预计2021年新增B类1人,每季度预计发放补助经费5.85万元,全年预计23.4万元,年末应发放奖金0.6万元,合计24万元,文件依据:《龙华区殡葬管理信息联络员管理办法》。</p> <p>2.清明节工作经费5万元。清明节登报、印制宣传册、海报等宣传经费5万元。</p> <p>(四)收养登记工作(6万元)用于制作宣传手册4万元、宣传登报2万元,约需经费共6万元。</p> <p>(五)慈善事务工作(168万元)</p> <p>1.区慈善工作宣传经费20万元根据《广东省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粤民规字〔2020〕4号)。新媒体全年推广10万元;主流新闻媒体慈善专题或专栏5万元;地铁、公交、有轨电车推广5万元,共需20万元。2.开展“聚善有福·大爱龙华”慈善公益推广项目工作经费123万元</p> <p>(1)慈善发布会17万元,文件依据:《广东省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粤民规字〔2020〕4号)。</p> <p>(2)“广东扶贫济困日”社区募捐活动物料印刷费8万元</p> <p>根据历年深圳市“广东扶贫济困日”工作要求,2021年拟提供社区募捐活动单位宣传海报和活动横幅,合计共需8万元。</p> <p>(3)聚善家园系列项目工作共98万元</p> <p>①根据工作需要,项目经验总结、年度工作优化建议及推广等,约需聚善家园项目执行工作费用30万元。②支持慈善会工作经费及办公费用50万元,文件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函〔2015〕285号)。③季度聚善日主题活动18万元根据工作计划,预计至少设置30个公益摊位,500人活动饮用水,50名活动协助义工、50名节目义工餐费,互动设备,筹款项目资料、海报制作,每场约需6万元,3场合计18万元。</p>		
年度目标*	<p>1.做好日常婚姻登记服务及相关法律宣传工作;</p> <p>2.深化“一核四元多维”龙华慈善模式,促进龙华区慈善事业发展;</p> <p>3.按时发放殡葬信息管理联络员补助经费,建立殡葬管理信息联络长效机制,做好2021年清明、重阳节祭祀安全保障服务及日常管理工作;</p> <p>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收养登记法规的修订情况,做好收养登记业务学习、水平提升,加强收养登记相关政策法规宣传;</p> <p>5.对我区区级、街道级界线界桩进行委托维护管理,并形成行政区划界线界桩管理维护情况报告,及做好2021年龙华区行政区划图更新与编制工作。</p>		
长期目标	推动龙华区行政区划、婚姻登记、慈善事务、殡葬管理、收养登记等工作高效高质高水平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一场慈善发布会	1场	反映慈善工作影响力	
		组织慈善交流活动场次	2次	反映慈善工作交流情况	
		委托维护管理界桩数量	137	反映界桩维护工作量	
		界桩维修情况报告完成数量	2个	反映界桩维修报告数量	
		龙华区行政区划图更新数量	600份	反映制图数量	
		办理婚姻登记业务	8000宗	反映婚姻登记业务办理数量的情况	
	质量指标*	提升全区慈善捐助指数	同比增长10%	反映慈善资金增长情况	
		提升公益参与指数	同比增长10%	反映群众参与情况	
		界桩维护情况报告验收合格情况	合格	反映界桩维护质量	
		龙华区行政区划图验收合格情况	合格	反映制图质量	
		殡葬管理工作	户籍居民100%实行火葬	反映殡葬管理工作有效性	
	时效指标*	界桩维护情况报告完成时间	按时完成	反映界桩维护工作完成时效	
		龙华区行政区划图完成时间	按时完成	反映行政区划制图时效	
		按季度完成殡葬管理人员补助发放	1	反映补贴发放及时性	
		办理婚姻登记业务办理及时率	1	反映婚姻登记业务办理时效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0.95	反映预算执行率不小于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维护边界地区社会稳定	有效维护	反映工作对社会稳定的作用
			有效保障清明、重阳祭祀安全	有效保障	反映殡葬管理工作对社会安全的作用
			全区公益氛围提升	达到良好程度	反映我区慈善工作对慈善事业的促进作用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婚姻登记申办人员投诉率	≤0.2%	反映群众满意度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序号	项目阶段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杨晓玲		联系电话	0755-23336175	
项目编号	0902014-2020-YBXM-0068-01-0010		项目名称	民法公园婚姻登记工作	
申请单位	0902014001 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0902014 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	
主管处室	005 行政财务管理科		用款单位	0902014001 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建设单位			实施期限	01 一次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1		计划完成日期	2021	
项目总金额(元)	5,034,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5,034,000.00	
是否新增项目	是		资金用途	04002002 婚姻登记	
项目概况	包括民法公园婚姻登记处装修装饰、办公设备采购、聘请人员等				
项目申报依据	根据区委、区政府安排部署,根据《民法公园建设工作会议纪要》(深龙华会纪〔2020〕138号)要求,“民法公园是全国首家民法主题公园,是传播民法民法精神、提高居民法治素养的创新载体,要坚持国际化视野,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加快将其打造成具有全国知名度和国际影响力的民法文化综合展示传播基地、公众法治教育基地、专业人士民法交流基地。”“要高标准、高质量推动民法公园建设。”民法公园婚姻登记处作为民法公园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婚姻家庭编主要宣传阵地及婚登业务办理窗口,直接关系到我区法治形象和公众法治体验。				
项目测算标准	<p>(一)委托业务费240万元 民法公园婚姻登记处总面积1200平方米,设8个窗口,2个辅导室,2个办公室,1个大厅,按每平方米装修费用2000元核算,约需装修经费240万元。</p> <p>(二)办公设备购置220万元 业务需要采购办公设备,约需经费220万。具体包含: 办公家具类设备40万。包含定制咨询台1套,定制颁证台1套,等候区、填表区、登记区座椅68张,填表区办公台1套,登记室办公台、办公椅8套,会议室会议桌、椅1套,办公室、婚姻家庭辅导室办公桌、椅15套,文件柜5个,更衣室衣柜2个,及其他办公家具;电子设备类设备140万元。电脑17套、针式证件打印机8台、激光打印复印一体机(小)12台、多功能打印复印传真一体机(大)1台、扫描仪8台、身份识别系统8套、叫号系统1套、定制电子滚动显示屏1台、监控系统1套、服务评价系统8套、碎纸机4台、电视机2台、电话机14部,其他办公所需电子设备等;档案管理类设备17万元。适用60平方米档案室的档案密集柜一套、防火、防潮、防虫、防盗设施1套,保险箱2个(1大1小);标识宣传类设备20万元。婚姻登记机关标识1套,公示栏、宣传栏、宣传展架、意见箱、指示牌等各1套,婚姻文化宣传箴言、图画等1套,婚事简办等婚俗文化宣传1套,其他宣传物料等;其他办公设备类3万元。外场直饮水设备1组,其他办公设备等。</p> <p>(三)劳务费43.4万元 民法公园婚姻登记处设置8个登记窗口,需要增配登记员4名、前台咨询接待员2名、颁证员2名,共8名工作人员,按每人每年9.3万元的标准,预计2021年5月开始办公,核发7个月工资,费用约需43.4万元。</p>				
年度目标*	完善民法公园婚姻登记处装修装饰,配齐办公家具及设备,配齐工作人员。				
长期目标	不断推进婚姻登记服务水平提升,倡导文明婚俗文化,普及婚姻家庭法律法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放登记窗口数	8个	反映婚姻登记业务办理能力	
	质量指标*	装修质量验收情况	合格	反映装修质量验收情况	
	时效指标*	办理婚姻登记业务办理及时率	100%	反映婚姻登记业务办理时效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反映预算执行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工作效率	提高	反映民法公园婚姻登记处建设对行政工作效率提高
		婚姻文化普及程度	有效提高	反映民法公园婚姻登记处建设对婚姻文化普及的意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投诉率	12345平台投诉率小于0.2%	反映公众对婚姻登记业务满意度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序号	项目阶段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钟琪	联系电话	0755-23336129
项目编号	0902014-2020-YBXM-0070-01-0001	项目名称	残疾人特殊困难救济补助
申请单位	0902014001 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0902014 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
主管处室	005 行政财务管理科	用款单位	0902014001 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建设单位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
项目总金额(元)	36,0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2,000,000.00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04003008 其他
项目概况	<p>1.残疾人护理补贴：根据《深圳市残疾人特殊困难救助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82号）和《深圳市民政局关于转发2019年起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和扩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的通知》（深民函〔2018〕1974号）的文件精神，为帮助重度残疾（含三级、四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一户多残、老残一体的特殊困难残疾人切实解决困难，按月发放残疾人护理补贴，补贴标准为400元/月；</p> <p>2.残疾人生活困难补贴：根据《深圳市残疾人特殊困难救助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82号）的文件精神，为帮助由民政部门认定为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残疾人切实解决生活困难，按月发放残疾人困难生活补贴，补贴标准低保200元/月，低保边缘100元/月；</p> <p>3.残疾人大学生学杂费补助：残疾人通过国家教育考试被录取进入高等院校后，在校期间可申请学杂费补助，残疾人通过国家认可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取得大专以上学历科申请一次性补助 补贴标准为4000元—8000元/学年；</p> <p>4.残疾人住房补助：残疾人家庭或者单身残疾人居民，未购买过任何形式政策性住房或者保障性住房、未租住公共租赁住房、未领取住房货币补贴且残疾人家庭成员或者单身残疾人居民无任何形式自有住房的可以申请住房补助，补贴标准为3000元/年；</p> <p>5.残疾人临时补助：残疾人出现以下困难情形：（一）突发重病住院或罕见病症住院治疗，重度精神残疾人长期住院治疗；（二）发生火灾、水灾、交通事故、房屋倒塌等重大意外事故，已经按照相关规定申领政府年度临时救助金的除外，可以申请年度内一次性临时补助，补助标准为4000元/年。补助，补助标准为4000元/年</p>		
项目申报依据	<p>1.《深圳市残疾人特殊困难救助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82号）的第五到第九条；</p> <p>2.《深圳市民政局关于转发2019年起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和扩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的通知》（深民函〔2018〕1974号）。</p>		
项目测算标准	<p>一、残疾人特殊困难救济补助1200万元</p> <p>根据《深圳市残疾人特殊困难救助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82号）的第五到第九条、《深圳市民政局关于转发2019年起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和扩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的通知》（深民函〔2018〕1974号）的文件精神，残疾人特殊困难救助中两项补贴按月发放，其他项目半年发放一次。2019年5月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护理补助407人，生活困难补助48人，大学生学杂费补助16人，住房补助159人，临时补助103人。2020年5月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护理补助1755人，同比增加348人，生活困难补助54人，同比增加6人，大学生学杂费补助15人，住房补助296人，同比增加137人，临时补助222人，同比增加119人。</p> <p>（一）预计2021年申请护理补助2035人，按照400元/人/月的补助标准，共需976.8万元；</p> <p>（二）预计申请生活困难补助70人。其中低保残疾人60人，按照200元/人/月，需14.4万元，低保边缘预计10人，按照100元/人/月需1.2万元，共需15.6万元；</p> <p>（三）预计申请大学生学杂费补助16人，补助标准4000元—8000元，共需9.6万元；</p> <p>（四）预计申请住房补助330人，按照3000元/年标准，共需99万元；</p> <p>（五）预计申请临时补助248人，按照每人4000元/年的标准，共需99万元。</p> <p>2021年需特困救助经费1200万元。</p>		

年度目标*	1.残疾人护理补贴：帮助重度残疾（含三级、四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一户多残、老残一体的特殊困难残疾人切实解决困难； 2.残疾人生活困难补贴：帮助由民政部门认定为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残疾人切实解决生活困难； 3.残疾人大学生学杂费补助：帮助残疾人大学生减轻在校期间负担； 4.残疾人住房补助：帮助无房残疾人家庭解决住房困难； 5.残疾人临时补助：帮助残疾人解决突发的困难情形。			
长期目标	为特殊困难残疾人及时发放各项补贴，进一步增加残疾人幸福感、获得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护理补助发放人数	2035人	按照每年同比增长率，预计2021年有2035人申请
		生活困难补助发放人数	70人	按照每年同比增长率，预计2021年有70人申请
		大学生学杂费补助发放人数	16人	按照每年同比增长率，预计2021年有16人申请
		住房补助发放人数	330人	按照每年同比增长率，预计2021年有330人申请
		临时补助发放人数	248人	按照每年同比增长率，预计2021年有248人申请
	质量指标*	对符合条件的户籍残疾人及时发放补贴	0.95	根据省市要求，对符合条件的户籍残疾人做到应补
		补助申请审核合格率	100%	根据省市要求，对符合条件的户籍残疾人做到应补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根据省市要求，按照每月发放的原则及时发放补贴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根据补贴发放时效测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残疾人员家庭负担	减轻残疾人家庭负担	无投诉相关信访问题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投诉率	≤1%	反映残疾人投诉情况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序号	项目阶段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潘鸿亮		联系电话	0755-23336125
项目编号	0902014-2020-YBXM-0070-01-0002		项目名称	社工人才发展
申请单位	0902014001 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0902014 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
主管处室	005 行政财务管理科		用款单位	0902014001 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建设单位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
项目总金额(元)	5,300,4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766,800.00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04002016 其他
项目概况	2020年下半年我区社会工作从业人员突破000人,随着我区社会经济发展,社工服务领域已覆盖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慈善事业、障碍康复、社区建设、精神卫生、禁毒戒毒、卫生健康等领域,但每万人社工数仍然偏低,需通过政策扶持、专业提升等系列举措留住优秀社工、稳定社工队伍,因此开展社工人才发展项目尤为必要,主要工作内容:发放社工人才专项补贴。			
项目申报依据	《龙华新区社工专业人才专项扶持实施细则(修订稿)》			
项目测算标准	"为落实《龙华新区社工专业人才专项扶持实施细则(修订稿)》文件精神,按照文件要求向符合条件的社工发放人才专项扶持金。 结合2020年第一季度申报情况,即:403人申请约40.14万元,按照文件内容,每增加一年服务年限每人增加100元扶持金,预计2021年每季度增加403人×100元=4.03万元,即每季度工作经费按40.14万元+4.03万元=44.17万元,2021年四个季度所需经费为44.17×4=176.68万元。"			
年度目标*	全年发放社工人才专项扶持奖励金约400人次			
长期目标	增强人才土壤黏性,引导社工人才扎根龙华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社工人才专项扶	全年1400人次	反映发放社工人才专项扶
	质量指标*	社工从业人数增长率	全区社工从业人数同比增长5%	反映社工从业人数增长情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1	反映发放社工人才专项扶
	成本指标*	发放社工人才专项补	预算执行率不低于95%	反映预算执行率的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工作社会影响力	每万人社工数增加	反映社会工作社会影响力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社工满意度	12345等平台投诉率0.1以下	反映社工对人才专项扶持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序号	项目阶段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张电军	联系电话	0755-23336401
项目编号	0902014-2020-YBXM-0070-01-0003	项目名称	社会救助工作
申请单位	0902014001 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0902014 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
主管处室	005 行政财务管理科	用款单位	0902014001 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建设单位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
项目总金额(元)	30,96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0,320,000.00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04002016 其他
项目概况	<p>1.临时救助：为进一步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的作用，解决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根据《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困难群众综合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深龙华府办规〔2019〕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临时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深府办规〔2017〕8号），对遭遇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户籍和非户籍困难群众进行临时救助</p> <p>2.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我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请示》（深发改〔2020〕63号）文件要求，对我区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人员和困境儿童发放价格补贴。</p> <p>3.根据《关于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分类救助和管理工作的意见》（深民[2011]71号）文件规定，要求设立分类救助和管理专项经费，用于支付定点医院（区人民医院、区中心医院、区精神卫生中心、市人民医院龙华分院、康宁医院、第三人民医院等）相关医疗救治费用。</p> <p>4.为切实做好患病流浪人员的治疗康复工作，我局需要对街头流浪人员进行排查与监控，预防患病患者带来严重肇事肇祸工作和保障基本救助工作。且重点做好流浪精神病患的救治工作，并对流浪精神疾病患者实行分类处理，在对信息不明的流浪人员就行托养安置，以保障其康复后能够重新回归社会，适应生活。</p>		
项目申报依据	<p>1.《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临时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深府办规〔2017〕8号）；</p> <p>2.《关于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分类救助和管理工作的意见》（深民[2011]71号)；</p> <p>3.《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困难群众综合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深龙华府办规〔2019〕7号）；</p> <p>4.《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发放低收入群众价格临时补贴的通知》有关文件；</p> <p>5.《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381号）。</p>		

项目测算标准	<p>/救济费164.00万元</p> <p>1.困难群众临时救助75万元。根据《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困难群众综合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深龙华府办规〔2019〕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临时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深府办规〔2017〕8号）要求，对户籍和非户籍困难群众进行临时救助。救助标准为2500元/人-45000元/人。2020年上半年临时救助支出32.28万元，预计2021年全年需75万元。</p> <p>2.低收入群众价格临时补贴84万元。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深发改〔2020〕229号）要求，按照市民政局提供的龙华区失业人员和优抚对象名单以及我区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人员和困境儿童名册，对我区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人员和困境儿童250人，按照280元/人标准发放价格补贴每月补贴发放共7万元，根据2019年5月-2020年7月连续发放补贴的情况，预计2021年发放价格补贴12次，共需经费84万元。</p> <p>3.流浪乞讨人员临时救助5万元。根据我局的三定方案要求以及深圳市民政局、深圳市城市管理局、深圳市公安局、深圳市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分类救助和管理工作的意见》（深民〔2011〕71号）相关规定，2020年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约400人次，每次给予20元-400元不等的救济费用，平均约120元，需费用4.8万元；2021年约需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400人次，需经费约5万元。</p> <p>/委托业务费868.00万元</p> <p>1.流浪乞讨人员救治费用602万元。根据《关于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分类救助和管理工作的意见》（深民〔2011〕71号）规定，要求设立分类救助和管理专项经费，用于支付定点医院（区人民医院、区中心医院、区精神卫生中心、市人民医院龙华分院、康宁医院、第三人民医院等）相关医疗救治费用。2020年1-3月救治流浪乞讨人员产生医疗费用119.39万元、4-6月救治流浪乞讨人员产生医疗费用311.45万元、7-9月救治流浪乞讨人员产生医疗费用235.55万元、10-12月预估费用200万元（明年第一季度拨付），按照2020年第一季度费用预计2021年每个季度约134万元，共需支付第四季度救治费用200万元、2021年1-9月流浪乞讨人员救治费用402万元，合计602万元。</p> <p>2.流浪乞讨人员安置费用266万元。根据《关于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分类救助和管理工作的意见》（深民〔2011〕71号）规定，目前我区在深圳市康宁医院已托养20名流浪乞讨人员，参照市民政局安置托养在康宁医院的平均标准10000-11500元/人/月，每月支出约21.56万元，全年预计需经费约258.72万元；在深圳市龙华区晚晴苑养护院安置托养1名流浪乞讨人员，按照4600元/人/月的标准，全年预计需经费约7.28万元，故2021年共需经费266万元。</p>			
年度目标*	<p>1.开展临时救助，对因遭受重大疾病、突发意外等原因造成生活困难家庭进行救助，约为临时困难群众提供帮扶150人次。</p> <p>2.顺利完成我区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人员和困境儿童250人次的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工作。</p> <p>3.项目期内，为做好我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基本权益，预计投入820万元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助经费，为龙华区4家公立医院(龙华区人民医院、龙华区中心医院、深圳市人民医院龙华分院、龙华区精神卫生中心)约500人次流浪乞讨人员提供医疗救治服务。</p>			
长期目标	<p>1.顺利完成2021年全区临时救助工作，确保发放资金百分百准确性，做到“应救尽救，及时施救，适度救助，一事一救”，扩大我区社会救助的覆盖范围，提高我区社会保障水平。</p> <p>2.按照“明确责任、改善民生，短期波动、发放补贴，持续上涨、调整标准”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我市联动机制，保障困难群众生活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并逐步得到改善。建立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调整机制，逐步实现困难群众价格临时补贴及各项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提高幅度与物价上涨幅度、经济发展速度、居民收入增长水平基本同步的目标。</p> <p>3.按照“先救治、后救助”的原则，在项目中长期内，预计为龙华区4家公立医院收治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医疗救治服务，保障龙华区流浪乞讨人员接受基本医疗救治。</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次	150人次	反映临时救助的情况。
		安置严重精神疾病患者数量	17人	反映安置严重精神疾病患者数量的情况。
		安置三无老人数量	1人	反映安置三无老人数量的情况。
		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基本医疗救治服务数	700人次	反映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基本医疗救治服务数量的情况。
		低收入群众价格补贴人员数量	2000人次	反映低收入群众价格补贴人员数量的情况。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资助率	100%	反映困难群众资助率的情况。
		补贴金额准确率	100%	反映补贴金额准确率的情况。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100%	反映补贴发放及时性的情况。
		托养费用发放及时性	100%	反映托养费用发放及时性的情况。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反映预算执行率不低于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流浪病患健康	100%	反映有效保障流浪病患健康的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投诉率	小于1%	反映困难群众投诉率的情况。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序号	项目阶段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彭益芳	联系电话	0755-23336113	
项目编号	0902014-2020-YBXM-0070-01-0004	项目名称	居委会活力资金项目	
申请单位	0902014001 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0902014 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	
主管处室	005 行政财务管理科	用款单位	0902014001 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建设单位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	
项目总金额（元）	13,2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4,400,000.00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04002016 其他	
项目概况	<p>社区实际和居民需求开展服务与活动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2.开展各类居民自治活动，召开居民议事会，引导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 3.动员组织居民参与社区环境美化、社会治安治理、邻里纠纷调解等各项社区事务； 4.开展各项社区文体活动，繁荣社区文化生活； 5.培育发展社区自组织和社会组织，引导各类社区组织和来深建设者参与社区管理与服务。 			
项目申报依据	《龙华区社区居委会活力资金实施方案》			
项目测算标准	<p>根据《龙华区社区居委会活力资金实施方案》要求，平均每个社区居委会活力资金资助额度为8万元/年，其中，区民政局按照每个社区居委会4万元的额度申报预算，区财政局核准后将预算指标下达至区民政局。目前我区居委会数量为110个，因此我局统筹部分经费为440万元。</p> <p>（一）居委会活力资金项目经费330万</p> <p>根据《龙华区社区居委会活力资金实施方案》要求，按每个居委会3万元拨付标准，一共拨付金额330万元用于各居委会开展活力资金项目。</p> <p>（二）居委会工作人员培训经费30万元</p> <p>根据《龙华区社区居委会活力资金实施方案》，为进一步加强社区建设，提高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政策理论水平、业务素质和综合能力，提升基层社会治理与服务水平，结合龙华区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在工作中遇到的难点、痛点，以专题讲座、座谈研讨、经验分享、情景模拟、互动沙龙、外出参观学习、党员讲堂等教学方式，为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提供针对性的33场专题培训。即：1.理论政策模块：师资费（中级职称：400元/4学时×5班次=8000）、场地费、资料费（60元/人次×80人/5次=24000）共需经费：3.2万元；2.能力素质模块：师资费（正高职称：1000元/4学时×10班次=40000、副高职称：500元/4学时×10班次=20000）、场地费、资料费（60元/人次×40人/20次=48000）共需经费：10.8万元；3.团队建设板块：师资费（中级职称：400元/4学时×8班次×2=25600）、场地费、资料费（150元/人/天×4天/40人=24000）、餐费：（50元/人×4天/40人=8000）共需经费：5.76万元；4.项目组织策划：1000元×33班次=3.3万元；5、宣传费：1000元×33=3.3万元；6.项目成果：3.64万元，项目总计所需经费30万元。</p> <p>（三）居委会标准化建设评估工作经费16万元</p> <p>根据《龙华区社区居委会活力资金实施方案》，每年为110个居委会标准化建设工作开展一次评估，预计16万元。</p> <p>（四）社区共建议事空间试点项目经费19.7万元</p> <p>根据《龙华区社区居委会活力资金实施方案》，为进一步推动社区有效运用议事规则，探索居民议事会科学化、创新化的工作方式，在全区各街道实施社区共建议事空间试点项目，打造6个区级社区共建议事空间样板。项目所需经费19.7万元。</p>			
年度目标*	全区各居委会按照《龙华区社区居委会活力资金实施方案》要求，通过召开居民议事会、开展入户探访、社区活动、打造社区服务项目品牌等，最终达到加强社区建设和管理，进一步增强社区居委会自治功能的目的。			
长期目标	通过小额资金投放至各社区居委会，带动社区各类组织积极参与社区各类活动，激发居民了解参与社区事务，最终达到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目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星级居委会数量	30个	反映居委会标准化建设绩效评估结果的情况
		居委会工作人员专题培训场次	33场	反映居委会专职培训场次情况。
	质量指标*	居委会专职参训比例	90%以上	反映居委会专职参与培训项目比例的情况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及时性	完成居委会工作人员培训33场	反映居委会专职培训的及时性的情况。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不低于99%	反映预算执行率的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居委会工作人员政策理论水平、业务素质	有效提高	反映居委会工作人员政策理论水平的情况。
		社区居委会标准化建设工作	有效推进	反映居委会标准化建设程度的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居委会工作投诉率	12345等平台投诉率0.1以下	反映居民对居委会工作开展情况满意度的情况。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序号	项目阶段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彭益芳		联系电话	0755-23336113
项目编号	0902014-2020-ZFTZ-0071-01-0001		项目名称	政府投资项目
申请单位	0902014001 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0902014 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
主管处室	005 行政财务管理科		用款单位	0902014001 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建设单位	0902014001 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		实施期限	03 延续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类型	04 政府投资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1		计划完成日期	2021
项目总金额(元)	210,56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10,560.00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04002016 其他
项目概况	依托“互联网+”，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是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的重要方式。以服务社会组织为中心，依托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技术架构，充分利用智慧龙华基础应用支撑平台、大数据平台、云数据中心、统一移动接入平台等资源，构建综合移动服务子系统、社会组织综合服务子系统、数据分析子系统等应用。			
项目申报依据	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进一步明确《龙华区2019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前期项目立项及审批管理工作有关原则的通知			
项目测算标准	根据《龙华区发展改革局关于批复龙华区民政事业服务系统项目总概算的通知》深龙华发改概算〔2019〕50号，及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该项目建设中标价格为2105600元，结算、决算审计价格为2105600元，已支付1895040元，剩余维保款210560元。			
年度目标*	完成龙华区民政事业服务系统的建设和维保，保障系统运行流畅。社会组织使用体验感良好。			
长期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龙华区民政事业服务系统项目的维修	1年维保期	反映龙华区民政事业服务系统维保的情况。
	质量指标*	系统运行平稳	系统故障次数低于5次	反映龙华区民政事业服务系统运行顺畅的情况。
	时效指标*	故障处理时效	12小时内处理	反映系统运行故障处理效率的情况。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达100%	反映预算执行率的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龙华区社会组织管理效率	及时了解掌握社会组织动态，了解社会组织	通过系统后台数据反映社会组织动态的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社会组织使用系统的便利程度	满意度达80%以上	通过系统后台反馈数据统计使用满意度的情况。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序号	项目阶段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钟琪	联系电话	0755-23336129
项目编码	0902014-2020-ZXZJ-0173-01-0001	项目名称	残疾人康复工作
申请单位	0902014001 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0902014 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
主管处室	005 行政财务管理科	用款单位	0902014001 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建设单位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类型	03 专项资金（经费）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
项目总金额（元）	124,263,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41,421,000.00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04003002 康复经费
项目概况	<p>1、白内障补助项目，为区户籍白内障患者提供每人不超过 3000 元的白内障手术补助。</p> <p>2、辅具和康复器材经费，为残疾人配送 A 类辅具器具。</p> <p>3、精神病患者免费服药费用，为辖区内精神残疾人发放精神药物。</p> <p>4、重度精神病人长期住院经费，为帮助精神病患者康复，为精神病患者家庭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解决重症精神病人住院费用。</p> <p>5、残疾人入住利民复康中心费用，为残疾人提供全日制照料、监护、监督服药、工疗、农疗等相关服务的康复场所所需的经费。</p> <p>6、精神残疾人家属资源中心运作费用，为全区精神残疾人及其家属提供专业的探访、个案、小组、文娱活动等服务。</p> <p>7、残疾人康复服务专业人才补贴，为残疾人工作者发放康复人才补贴。</p> <p>8、购买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项目经费，通过购买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项目，为残疾人提供康复评估、档案管理、康复技术传授、社区康复指导、康复咨询和转介服务等康复有关工作。</p> <p>9、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服务：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我市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保障机制，促进残疾少年儿童健康成长。</p> <p>10、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教育援助补贴经费：为更好的提高我区随班就读残疾学生能力和学业水平。</p>		
项目申报依据	<p>1.《深圳市残疾人少年儿童康复救助服务办法》的通知（深残发〔2014〕83号）；</p> <p>2.《关于优化我市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政策的通知》（深残发〔2017〕114号）；</p> <p>3.（深龙华残〔2020〕4号《龙华区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教育援助计划实施办法（修订稿）》）；</p> <p>4.龙华区民政局（残联）关于印发《龙华区白内障患者复明手术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深龙华民（残）〔2017〕11号）；</p> <p>5.《深圳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管理办法》（深残联发【2010】3号）；</p> <p>6.深残联发〔2013〕1号关于印发《深圳市精神残疾人服药管理和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p> <p>7.《深圳市龙华新区精神卫生综合管理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p> <p>8.《龙华区精神卫生工作联席会议制度》；</p> <p>9.深残联发〔2010〕40号关于印发《深圳市精神病康复者中途宿舍服务办法》的通知；</p> <p>10.《龙华区精神残疾人家属资源中心项目工作方案》；</p> <p>11.《深圳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专业人才管理办法》；</p> <p>12.《深圳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p>		

项目测算标准	<p>(一) 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服务3549万元 截止2020年6月底, 我区目前共有715名3-18周岁持证残疾少年儿童(其中一二级残疾儿童393名, 三四级残疾儿童322名); 预计2021年区户籍残疾少年儿童申请康复救助人数为715名(0-3岁可凭诊断证明申请), 根据《深圳市残疾人少年儿童康复救助服务办法》的通知(深残联〔2014〕83号)和《关于优化我市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政策的通知》(深残联〔2017〕114号)文件精神, 一二级残疾少年儿童及3周岁以下残疾儿童最高资助标准为5万元/人/年, 预计有370名, 三四级残疾少年儿童最高资助标准为4万元/人/年, 预计有345名, 共需3230万元; 听力类残疾儿童人工耳蜗配套补助5000元/人/年, 预计约61人申请, 需30.5万元; 残疾儿童入读普通幼儿园保教费补助5000元/人/年, 预计约161人申请, 需80.5万元; 听力类残疾儿童自行选购人工耳蜗进行手术的, 补贴不超过政府采购标准15万元/人, 预计约12人申请, 需180万元; 听力残疾少年儿童有工耳蜗处理器升级需求, 最高补贴7万元/人, 预计4人申请, 需28万元, 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经费共需3549万元。</p> <p>(二) 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教育援助补贴经费156万元 根据《深龙华残〔2020〕4号龙华区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教育援助计划实施办法(修订稿)》, 每名学生全年资助标准为6000元, 每节课补助标准为60元, 全年100节课(每节45分钟), 学生可选择一名或多名教师为其提供多种服务, 但总费用不超过6000元。2020年有226名残疾学生申请随班就读教育援助服务, 预计2021年约有260名残疾学生享受此项目, 需发放补助156万元。</p> <p>(三) 白内障补助项目8万元 根据《龙华区白内障患者复明手术项目工作方案》要求, 2021年持续开展白内障补助项目, 为区户籍白内障患者提供每人不超过3000元的白内障手术补助, 2021年预计有30人申请, 约需经费8万元。</p> <p>(四) 辅具和康复器材经费60万元 根据《深圳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管理办法》要求, 为残疾人配送A类辅具、聋人手机信息卡等。为让符合条件的辖区户籍残疾人均享受到辅具配送服务, 2021年预计有600名残疾人申请, 每人按照1000元标准, 需60万元。</p> <p>(五) 精神病患者免费服药费用144万元 根据《深圳市精神残疾人服药管理和补贴工作实施方案》要求, 目前我区有250名精神病患者接受免费服药, 每人每年共享受补贴4800元, 预计2021年有300名精神残疾人接受免费服药, 共需144万元。</p> <p>(六) 重度精神病人长期住院经费126万元 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精神卫生综合管理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龙华区精神卫生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要求, 解决重度精神病人住院费用每人每月约3500元。2020年精神残疾人住院人数有25名, 2021年预计有30名, 约需126万元。</p> <p>(七) 残疾人入住利民康复中心费用3万元 根据《深圳市精神病康复者中途宿舍服务办法》, 为病情稳定的精神残疾人提供全日制康复场所, 市、区残联各支付一半经费, 2020年有2名残疾人入住深圳市宝安区利民康复中心, 2021年预计有2名残疾人入住该中心, 需费用3万元。</p> <p>(八) 精神残疾人家属资源中心运作费用34.3万元 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精神卫生综合管理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龙华区精神残疾人家属资源中心项目工作方案》, 为普及精神卫生知识、提高精神残疾人家属对精神卫生知识的知晓率, 建立良好的家庭康复环境, 我区精神残疾人家属资源中心以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方式, 为全区精神残疾人及其家属提供专业的探访、个案、小组、文娱活动等服务。2021年预计所需34.3万元。</p> <p>(九) 残疾人康复服务专业人才补贴6万元 根据《深圳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专业人才管理办法》, 取得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主导的残疾人康复服务、就业指导、辅具适配、特殊教育、托养护理等服务专业初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给予每人每月初级证书400元、中级证书500元、高级证书600元人才补贴, 2020年有8人享受证书补贴、初级证书补贴7人, 中级证书补贴1人, 预计2021年有12人享受人才补贴, 其中初级证书补贴10人, 需4.8万元, 中级2人, 需1.2万元。所需费用约6万元。</p> <p>(十) 购买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队伍项目经费55.8万元 根据《深圳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 为了进一步做好全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工作, 建立康复社工队伍, 通过购买残疾人康复技术专业人才, 在6个街道各安排1名康复师, 为残疾人提供康复评估、档案管理、康复技术传授、社区康复指导、康复咨询和转介服务等康</p>			
年度目标	及时发放残疾儿童发放残疾少儿康复救助补贴、残疾学生发放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教育援助补贴、白内障补助、精神残疾人提供免费服药补贴、为残疾人配送辅具			
长期目标	进一步提升残疾人幸福感, 获得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补贴人数	715名	根据龙华区户籍少年儿童在册人数
		入住利民康复中心人数	2名	根据每年入住利民康复中心情况
		精神家属资源中心项目	1个	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我区需建立精神家属资源中心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发放补贴
		残疾人辅具验收合格率	100%	反映残疾人辅具验收合格率
	时效指标	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补贴发放频次	半年一次	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少年儿童康复救助经费一年两次, 半年发放一次
		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教育援助补贴发放频次	一年一次	根据《龙华区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教育援助计划实施办法(修订稿)》,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根据补贴发放时效测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残疾人幸福感	提升	无信访投诉事件
		有效提升残疾人补助覆盖率	提升	年度残疾人补贴享受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投诉率	≤1%	反映残疾人投诉情况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序号	项目阶段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钟琪	联系电话	0755-23336129
项目编码	0902014-2020-ZXZJ-0173-01-0002	项目名称	残疾人就业工作
申请单位	0902014001 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0902014 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
主管处室	005 行政财务管理科	用款单位	0902014001 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建设单位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类型	03 专项资金（经费）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
项目总金额（元）	46,587,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5,529,000.00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04003001 残疾人就业、教育、文体、维权
项目概况	<p>1、扶助残疾人就业办法补贴及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根据《深圳市扶助残疾人就业办法》（深残联发〔2011〕8号），为帮助残疾人实现就业，对有盲按技能且为社区提供盲按服务的残疾人给予援助补贴；给予残疾人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补贴；为就业困难残疾人给予灵活就业补贴及社会保险补贴；给予残疾人自主创业启动资金扶持；给予残疾人自主创业经营场地租金补贴；给予残疾人自主创业其他补贴；给予残疾参加培训补贴；鼓励残疾人考取职业技能证书，给予职业技能补贴；奖励职业技能人才。</p> <p>2、一级伤残未就业未享受低保补贴：根据《深圳市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试行办法》，为龙华区一级伤残未就业未享受低保人员发放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用人单位部分补贴</p> <p>3、残疾人托养补贴：根据《深圳市残疾人托养服务办法》第八条，为龙华区低收入残疾人的居家安养护理服务费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500元。为龙华区非低收入残疾人的居家安养护理服务费补贴 标准为每人每月1000元。</p> <p>4、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根据《深圳市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服务办法》的通知（深残联发〔2013〕63号）第九条规定，对辅助性就业残疾人发放辅助性就业津贴工勤津贴、在岗津贴和职业训练津贴及购买人身意外保险，</p> <p>5、在岗就业补贴：根据龙华区民政局（残联）关于印发《龙华区残疾人在岗就业补贴办法》的通知，为鼓励和支持残疾人长期在岗就业，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对在岗就业一年以上的就业年龄段龙华区户籍残疾人补贴</p> <p>6、龙华区残障者就业创业基地费用：根据中残联、发改委等15部委联合发布《关于扶持残障人士就业创业的意见》（残联发〔2018〕6号）和《深圳市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十三五”规划》的要求，为积极促进龙华区残疾人就业创业，区残联在民治街道创建了龙华区残障者就业创业基地C爱创空间。</p> <p>7、智慧残联云平台项目经费：根据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深残联发〔2016〕3号）中“十三五”规划主要目标的规定，残疾人服务更加精准、高效、便捷，“智慧残联”建设成果显著，“互联网+”、“大数据”、“智能化”等产品和服务惠及全体残疾人。</p> <p>8、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社会组织运营管理，购买16名残疾人就业促进项目社工。按照各街道户籍残疾人的数量，我局将16名社工统一安排到各街道，开展残疾人就业促进工作。主要工作包括残疾人失业登记、求职登记、就业培训、就业推荐、岗位开发、社区宣传服务等工作。</p> <p>9、根据《龙华区2020年对口东兰、凤山县扶贫协作脱贫攻坚工作方案》，计划2021年开展东兰、凤山县残疾人就业技能培训共1个月。”</p>		
项目申报依据	<p>1.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深残联发〔2016〕3号）；</p> <p>2.深残联发〔2011〕8号深圳市扶持残疾人就业办法第六、八、十一、十四、十五、十六、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条；</p> <p>3.深龙华民（残）〔2017〕10号《龙华区关于实施<深圳市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服务办法>的通知》；</p> <p>4.深残联发〔2012〕9号《深圳市残疾人托养服务办法》；</p> <p>5.（深龙华民（残）〔2018〕2号）《龙华区残疾人在岗就业补贴办法》；</p> <p>6.《深圳市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试行办法》；</p> <p>7.深残联发〔2018〕3号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p> <p>8.《关于扶持残障人士就业创业的意见》（残联发〔2018〕6号）；</p> <p>9.《龙华区2020年对口东兰、凤山县扶贫协作脱贫攻坚工作方案》。</p>		

项目测算标准	<p>(一) 扶助残疾人就业办法补贴285.4万元。 根据《深圳市扶助残疾人就业办法》及其细则，2021年扶助残疾人就业办法补贴经费测算如下： 1. 盲按社区援助补贴：2021年预计3人申请共需经费需4.8万元。 2. 残疾人养老和医疗保险补贴：预计2021年有261人申请，预计经费234.9万元。 3. 就业困难残疾人灵活就业补贴及社会保险补贴：预计2021年有8人申请，共需经费9.6万元。 4. 残疾人创业启动资金申请2万元：预计2021年有4人申请，需费用12万元。 5. 残疾人自主创业经营场所租金补贴：根据《深圳市扶助残疾人就业办法》实施细则之七，补贴每人8500元，2021年预计10人申请，需补贴费用8.5万元； 6. 残疾人自主创业其他补贴预计2021年仍有10人申请，每人约1万元，需10万元。 7. 补贴残疾人参加培训：根据《深圳市扶助残疾人就业办法》实施细则之九，培训费补贴标准5000元/人，预计2021年有4人申请，需2万元。 8. 奖励残疾人考取职业技能证书：根据《深圳市扶助残疾人就业办法》实施细则之十一，根据不同级别等级平均奖励2000元/人，预计2021年有8人申请，需补贴费用1.6万元。 9. 奖励职业技能人才：预计每项有2人申请，需补贴费用2万元。</p> <p>(二)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经费38.4万元 平均19200元/人/年，预计2021年有20人申请，共需38.4万元。</p> <p>(三) 残疾人托养补贴经费158.4万元 2021年居家安养预计110人申请，需要经费158.4万元。</p> <p>(四) 残疾人在岗就业补贴经费540万元 预计2021年有450人申请，共需经费540万元。</p> <p>(五) 一级伤残未就业未享受低保保险补贴2万元 根据《深圳市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试行办法》的第七条、第九到第十一条，龙华区共有一级伤残未就业未享受低保人员20人，平均每人补贴6000元/年，共计12万元。</p> <p>(六) 龙华区残障者就业创业基地费用55.3万元（重点项目） 1. 基地房租水电费用175.2万元。场地租金151.2万元，基地水电费用每月约2万元，一年共需24万元； 2. 基地运营费用合计50万元，拟委托第三方专业运营机构开展基地运营，其中基地人员费用27.9万元，拟聘请3人，包括管理及法务专员，招募及培训专员、咨询及接待专员，人均按社工标准9.3万元计算，需费用27.9万；相关就业创业活动费用16.1万。 3. 物业管理费用25.1万元。拟聘请专业物业管理公司对基地进行物业管理，开展保洁安保等日常服务，由于主要为特殊人群服务，物业管理水平要求更高更专业，基地面积1680平米，按照物业管理费标准（一级物业：12.45元/月/平米），预计需要物业费用25.1万元。 4. 基地设备设施维修费用5万元。由于场地基础设施长期使用，部分设备设施，如厕所、灯、电路电线、空调等存在损坏的情况，预计维修费用5万元。</p> <p>(七) 智慧残联云平台项目经费40万元 2021年，我区将继续采用以租代建的方式，开展网站维护、数据管理、资料整理录入、使用培训等项目，2021年预计需要40万元。</p> <p>(八) 残疾人就业促进项目148.8万元（政府采购） 参照购买社工标准每年每人9.3万元，该项目需要16名社工，预计2021年共需经费148.8万元。</p> <p>(九) 对口助残扶贫经费5.6万元 根据《龙华区2020年对口东兰、凤山县扶贫协作脱贫攻坚工作方案》第15条“助力残疾人务工脱贫，针对未就业并且有就业意愿的残疾人劳动力，量身打造培训方案，合力创造条件引导残疾人务工脱贫”。参考2020年标准，计划2021年开展东兰、凤山县残疾人</p>			
年度目标	<p>1、扶助残疾人就业办法补贴及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为200名就业年龄段残疾人发放补贴，鼓励与帮扶残疾人就业。</p> <p>2、一级伤残未就业未享受低保补贴：为龙华区16名一级伤残未就业未享受低保残疾人发放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用人单位部分）补贴。</p> <p>3、为龙华区110名低收入残疾人和非低收入残疾人的居家安养护理服务费补贴</p> <p>4、为龙华区20名辅助性就业残疾人发放辅助性就业津贴工勤津贴、在岗津贴和职业训练津贴及购买人身意外保险。</p> <p>5、为鼓励和支持残疾人长期在岗就业，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对在岗就业一年以上的450名就业年龄段龙华区户籍残疾人补贴。</p> <p>6、为积极促进龙华区残障者就业创业，持续打造龙华区残障者就业创业基地并提供相应的管理和服务。</p> <p>7、采用以租代建的形式，开展智慧残联云平台的网站运营服务。</p> <p>8、为促进辖区残疾人就业工作开展，按照分片包点的方式，安排残疾人就业指导员16名到各街道职康中心做好残疾人求职登记、就业跟踪、职业推荐、职业评估和鉴定转介、就业培训、岗位开发、对接企业等服务。</p>			
长期目标	进一步提升残疾人幸福感，获得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扶助残疾人就业办法补贴人数	200人	按照每年同比增长率，预计2021年有200人申请
		享受残疾人辅助性就业补贴人数	20人	按照每年同比增长率，预计2021年有20人申请
		享受残疾人托养补贴人数	110人	按照每年同比增长率，预计2021年有110人申请
	质量指标	智慧残联云平台使用率	95%	根据户籍残疾人资料完善情况
		基地无障碍环境展示区设备设施检验合格	100%	按照项目合同约定
扶助残疾人就业办法补贴发放及时性	100%	根据文件要求，半年发放一次扶持性就业补贴		

	时效指标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补贴发放及时性	100%	根据文件要求，两月发放一次辅助性就业补贴
		残疾人托养补贴发放及时性	100%	根据文件要求，每季度发放一次托养补贴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根据补贴发放时效测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就业人数	同比增加10%	年度残疾人就业数据统计
		有效提升残疾人幸福感	有效提升	无信访投诉事件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投诉率	≤1%	无信访投诉事件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序号	项目阶段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钟琪	联系电话	0755-23336129
项目编码	0902014-2020-ZXZJ-0173-01-0003	项目名称	组宣及权保工作
申请单位	0902014001 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0902014 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
主管处室	005 行政财务管理科	用款单位	0902014001 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建设单位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类型	03 专项资金（经费）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
项目总金额（元）	7,41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470,000.00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04003007 残疾人事业
项目概况	<p>1、“全国助残日”系列活动；丰富辖区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营造和谐、共融的残健融合氛围。</p> <p>2、举办龙华区残疾人运动会；丰富残疾人体育活动，满足残疾人康复健身需求。</p> <p>3、“国际残疾人日”活动；倡导“平等、参与、共享”的现代文明社会残疾人观，切实营造关爱残疾人氛围，进一步提升残疾人幸福感，获得感。</p> <p>4、龙华区残障者艺术团项目；通过各项文艺培训，让残障者及其家属存在一个新的沟通、融合、努力的生活方向。</p> <p>5、参加市残联举办的活动；根据市里相关文件要求，组织我区残疾人参加市残联举办的活动，展现我区残疾人良好的精神风貌。</p> <p>6、宣教经费：对残疾人开展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印发宣传单张海报画册，出版残疾人工作专刊，订阅相关刊物。</p> <p>7、机动轮椅车维修经费为残障者的提供生活便利、提高生活质量。</p> <p>8、无障碍改造项目：实施居家无障碍改造和残疾人活动场所改造计划</p> <p>9、残疾人学习驾驶汽车补助：为残疾人驾驶汽车发放部分的补贴。</p> <p>10、策划、组织残疾人的活动，促进残疾人身心健康。</p>		
项目申报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一章第十四条、第五章；</p> <p>2.中发〔2008〕7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第十二点；</p> <p>3.深残联发〔2016〕3号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十三五”规划的通知》；</p> <p>4.深残发〔2012〕88号关于下发2012年精神病康复者体疗康复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第二项；</p> <p>5.深残发〔2017〕130号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转发《广东省残联关于下达“十三五”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体育社会指导员、康复体育、关爱家庭计划和文化家庭任务的通知》的通知；</p> <p>6.深残联发〔2018〕3号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三章第二十七条</p> <p>8.深圳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十三五”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p> <p>9.深府办函〔2018〕345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创建无障碍城市行动方案的通知；</p> <p>10.深残发〔2018〕2号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通知</p> <p>11.深龙华民残〔2017〕12号龙华区民政局（残联）关于规范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有关事项的工作方案的通知；</p> <p>12.《残疾人学习驾驶汽车补助方案》（深残发〔2017〕140号）；</p> <p>13.《龙华区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立工作方案》；</p> <p>14.关于建立无障碍环境建设督导队的通知（深残发〔2014〕89号）。</p>		

项目测算标准	<p>五、组宣及权保工作247万元</p> <p>(一) 残疾人文体活动经费44万元</p> <p>1.“全国助残日”系列活动经费4万元。计划开展1场与主题相关的系列活动，每场活动花费预计4万元，共计4万元。</p> <p>2.举办龙华区残疾人运动会5万元。为贯彻《广东省残疾人宣传文化体育工作“十三五”配套实施方案》相关文件精神，举办龙华区残疾人运动会，预计需5万元。费用主要分为制作赛事秩序册，赛事编排，邀请裁判，活动宣传，现场布置等2万元；主持人，后勤人员保障(义工、用水、用餐等)等2万元；比赛奖金1万元。</p> <p>3.在“国际残疾人日”暨年终汇演系列活动经费25万元。根据市残联相关文件，每年开展“国际助残日”相关活动。计划开展3场与主题相关的系列活动，每场活动花费预计4万元，共计12万元；举行一场区级大型助残日文艺汇演活动8万元。年终汇演项目包括项目阶段性总结暨表彰活动2场，需经费3万元；宣传费用2万元，共计25万元。</p> <p>4.开展残疾人艺术团项目费用需8万元。根据《深圳市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十三五”规划的通知》。艺术团培训分非洲鼓培训、葫芦丝培训、声乐培训共3个，预计每课时200元，每个项目培训100个课时，共计6万元；每个节目编排费用0.2万元，共编排5个节目，共计1万元，教材购买、乐器购买、演出服装租赁、外出表演后勤保障费用共计需1万元，合计8万元。</p> <p>5.参加市残联举办的活动预计需2万元。根据往年市残联的活动开展情况，预计2020年需参加市残联活动共6场，其中参加市智精运动会需花费1万元，其中包括培训费用，按照每项目每课时0.02万元的标准，预计培训3个项目共10课时，需0.6万元；后勤保障费需0.4万元；参加“鹏康杯”足球赛、市残疾人门球友谊赛、残疾人书画展览、精神残疾人歌唱比赛、残疾人摄影比赛五场活动需包括后勤保障费共1万元。</p> <p>(二) 组宣经费62.5万元</p> <p>根据《深圳市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十三五”规划的通知》要求，为推进龙华区无障碍城区建设，在残疾人的重要节日营造良好的扶助助残氛围，增强残疾人社会影响力，需进行广泛宣传。</p> <p>1.对残疾人开展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订阅《宝安日报》，每人每年480元，共800份，共计38.4万元，预计需首款15万元。</p> <p>2.印刷残疾人工作专刊《春雨》季刊，一期费用约4.9万元，共四期，共计19.6万元，预计需首款8万元。</p> <p>3.开展无障碍环境督导、知识教育和宣传，预计需10万元。</p> <p>4.拨付2020未拨付尾款，其中，报纸尾款21.5万元、春雨8万元，共计29.5万元。</p> <p>(三) 残工委工作经费3.5万元</p> <p>根据《龙华区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立工作方案》，拟残工委成立之后，进行一次成员单位业务培训。2021年预算3.5万元，其中成员单位培训2.5万元(预培训1天，每人包干培训费450，总450元/人/天*1天*55人，约2.5万元)，为扩大残工委的影响力，制作相应的宣传海报，进行宣传，需1万元。</p> <p>(四) 残疾人权益保障费用44万元</p> <p>1.机动轮椅车维修经费8万元</p> <p>根据《关于规范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有关事项的工作方案》文件要求，按照维修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提供经费保障每人每年不超过1000元标准。2021年有80辆机动轮椅车，所需维修费用约8万元。</p> <p>2.无障碍改造项目30万元</p> <p>根据《深圳市创建无障碍城市行动方案》和《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2021年将预计有30户需要开展家庭无障碍改造，预计费用约30万。</p> <p>3.残疾人学习驾驶汽车补助6万元</p> <p>根据《残疾人学习驾驶汽车补助方案》(深残联〔2017〕140号)文件精神，为鼓励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学习汽车驾驶、考取驾驶证，深圳市户籍残疾人参加培训并考取驾驶证后，残疾人户籍所在区残联凭驾驶证和培训发票给予培训补助，补助标准为培训费总额的60%，截止2020年6月共有8名残疾人符合申请条件，预计2021年共有10名残疾人符合申请条件，共计6万元。</p> <p>(五) 残疾人服务外包项目93万元</p>			
年度目标	<p>1、“全国助残日”系列活动；举办一系列全国助残日主题相关的活动，丰富辖区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营造和谐、共融的残健融合氛围。</p> <p>2、举办龙华区残疾人运动会；开展全区性残疾人运动会，丰富残疾人体育活动，满足残疾人康复健身需求。</p> <p>3、“国际残疾人日”活动；倡导“平等、参与、共享”的现代文明社会残疾人观，切实营造关爱残疾人氛围，进一步提升残疾人幸福感，获得感。</p> <p>4、龙华区残障者艺术团项目；通过各项文艺培训，让残障者在市、区的各项文艺汇演中展现自我，使得学员学有所获。</p> <p>5、参加市残联举办的活动费用；根据市里相关文件要求，保障我区残疾人运动员参赛的后勤费用，展现我区残疾人良好的精神风貌。</p> <p>6、宣教经费：大力宣传残疾人事业发展，提升社会对残疾人的认识及接纳水平。</p> <p>7、机动轮椅车维修经费使残疾人的机动轮椅车得到一定的改善。</p> <p>8、无障碍改造项目：进一步完成居家无障碍改造和残疾人活动场所改造计划</p> <p>9、残疾人学习驾驶汽车补助：发放残疾人部分学习驾驶机动车补助。</p> <p>10、购买10名社工开展辖区残疾人的相关业务及多元化服务。</p>			
长期目标	进一步提升残疾人幸福感，获得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残疾人文体活动场次	5场	根据每年政策要求举办相关活动及参加省市级活动
		居家无障碍改造户数	30户	根据每年居家无障碍改造情况预测2021年有30户申
		残疾人订报人数	800人	根据每年为残疾人订报情况预测2021年预订800份
	质量指标	残疾人文体活动开展安全率	100%	无安全事故事件
		居家无障碍改造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根据每年居家无障碍改造验收要求
时效指标	残疾人文体活动开展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根据项目合同约定	

	《春雨》季刊印发频次	每季度一次	根据项目合同约定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残疾人参与活动积极性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残疾人幸福感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投诉率	≤1%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序号	项目阶段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